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原
報部計畫編號第十三案)計畫書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原報部計畫編號第十三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檢 討 公 告		1.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起 30 天。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至 97 年 7 月 1 日止，並刊登於 97 年 6 月 2、3、4 日之中國時報。			
	第 一 次 公 開 展 覽	公 展 開 覽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起 30 天，並刊登於 97 年 11 月 27、28、29 日之新新聞報。			
			公 開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仁武區公所會議室		
	第 二 次 公 開 展 覽	公 展 開 覽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並刊登於 102 年 12 月 11、12、13 日之中國時報。			
			公 開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仁武區公所會議室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見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鄉 級		仁武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812 次會議審議通過。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第 824 次會議審議通過。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審議通過。		
				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第 9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第 95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備 註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二章 現行計畫內容	5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人口、密度	5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5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9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13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16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22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22
第二節 土地權屬	22
第三節 寺廟歷年建築分布情形	23
第四節 道路系統開闢影響	25
第五節 民意調查	29
第四章 變更內容	31
第五章 實質計畫內容	35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人口、密度	35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35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39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44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48

圖 目 錄

圖 1：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2
圖 2：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3：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4：現行工業區編號及分類示意圖	6
圖 5：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示意圖	7
圖 6：現行計畫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13
圖 7：現行計畫道路編號示意圖	14
圖 8：防災規劃示意圖	16
圖 9：火災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20
圖 10：工業區防災措施示意圖	21
圖 11：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航照示意圖	22
圖 12：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23
圖 13：變更範圍發展歷程示意圖	24
圖 14：通法寺指定建築線情形示意圖	25
圖 15：北側建築指定建築線情形示意圖	26
圖 16：原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	27
圖 17：變更後交通系統示意圖	28
圖 18：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情形示意圖	29
圖 19：變更都市計畫內容示意圖	32
圖 20：變更內容示意圖	33
圖 21：變更後都市計畫內容示意圖	35
圖 22：變更後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41
圖 23：變更後計畫道路編號示意圖	42
圖 24：變更後防災規劃示意圖	44
圖 25：變更後火災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48
圖 26：變更後工業區防災措施示意圖	49

表 目 錄

表 1：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現行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8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11
表 3：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	15
表 4：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可服務人口統計表	18
表 5：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情形調查表	29
表 6：變更內容明細表	30
表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6
表 8：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39
表 9：變更後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	43
表 10：變更後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可服務人口統計表	4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作業係配合各項建設計畫之實施內容的影響層面，以及未來高雄、仁武生活圈之整體發展型態，並參考各機關團體及民眾之意見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

前述通盤檢討作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起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 30 天，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2 次會議審竣，先行配合消防局新設廳舍所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第一階段發布實施作業，其餘案件復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4、836 次會議審議，第二階段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為配合 92 期仁新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第三階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

本案(原報部計畫編號第十三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2 次會議審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起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30 天，其中第十三-1 案，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將造成指定建築線及核發建築執照之疑義，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第 824 次會議決議，該案須取得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使得核定，惟陳情人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提出，認為無須取得部分地號地主同意，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6 次會議審議，並未採納陳情人建議意見，爾後陳情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另提出，建議廢除仁和南街 27 巷及無須取得部分地號地主同意等意見，後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5 次及第 955 次會議審議。

然本案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調整變更內容後，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5 次會議審竣並決議：「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案比較，已有重大改變，且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據此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仁武都市計畫區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北側，與大社區、楠梓區相交接(詳圖 1)，計畫範圍為西至楠梓區後勁溪，北鄰大社區，東南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界線，面積共計 754.49 公頃。本階段核定案件為原報部計畫編號第十三案之範圍(詳如圖 2、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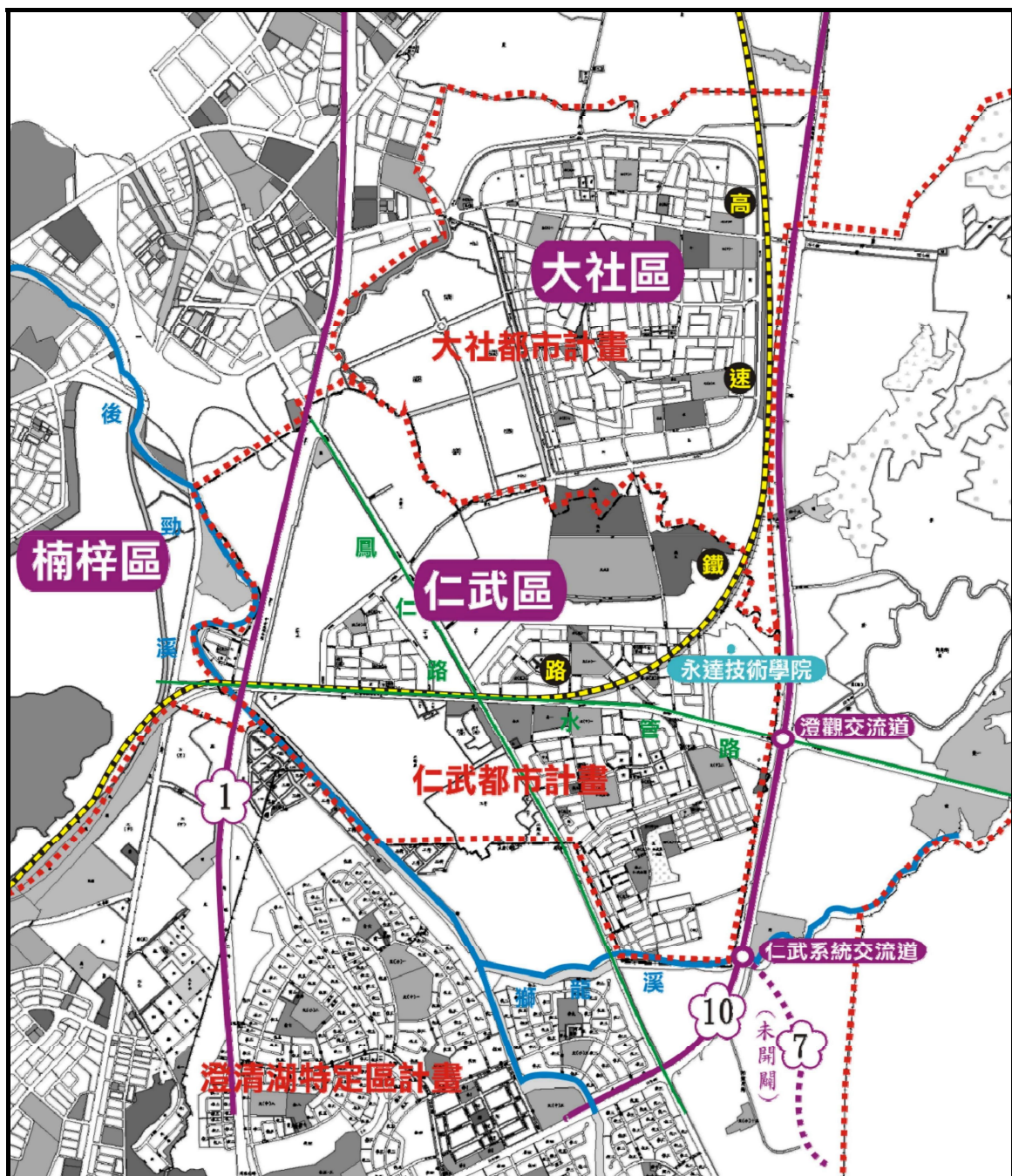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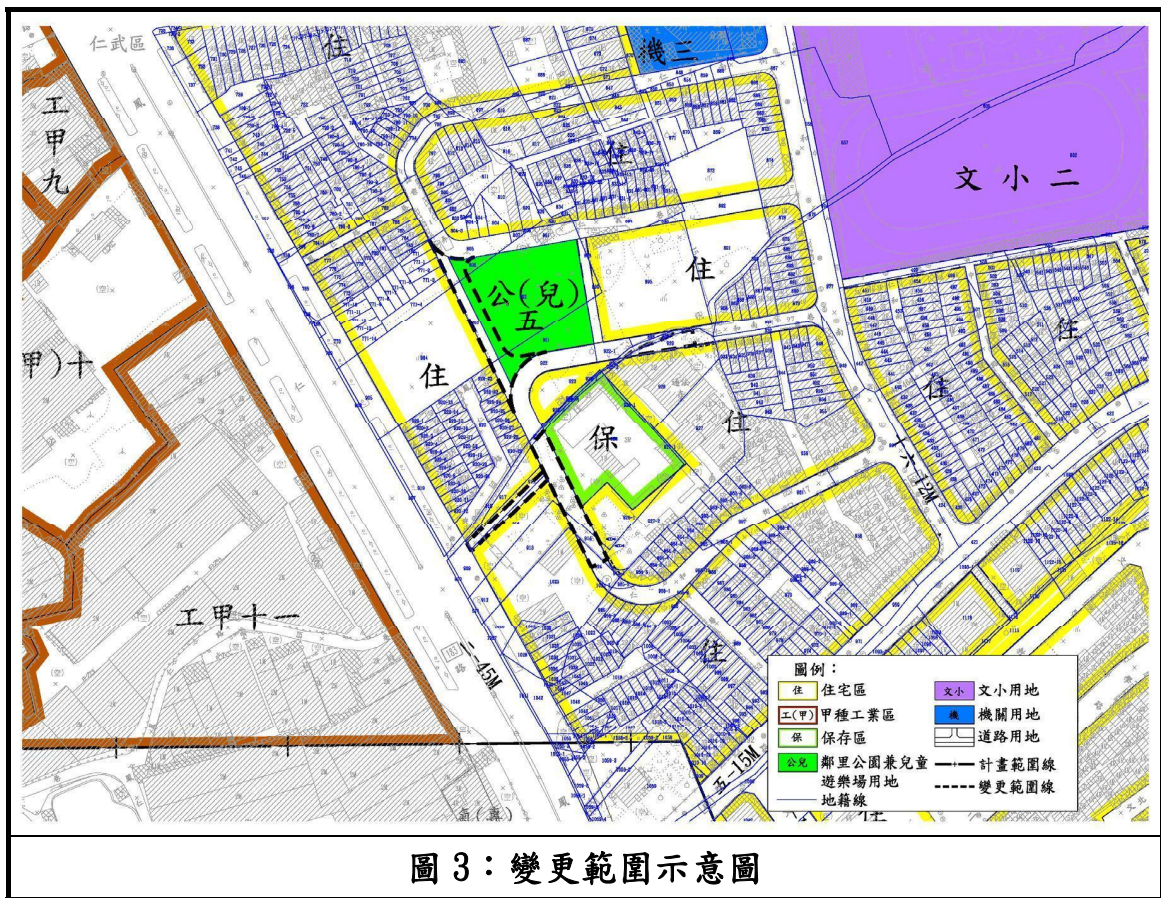


圖 1：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通盤檢討。

第二章 現行計畫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人口、密度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北側，與大社區、楠梓區交接處一帶，計畫範圍為西至後勁溪與楠梓區接界，北鄰大社區，東南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界線，面積經數值圖量測後計約 754.49 公頃。

二、計畫年期

配合原「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內容修訂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9,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06 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河川區、加油站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三個住宅鄰里單元，另高速公路以西，廿八號道路以南及新設仁武國中附近地區劃設獨立之住宅社區 3 處，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139.25 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3 處，計畫面積計約 6.19 公頃。

三、工業區

現行計畫規劃甲種工業區 139.03 公頃；乙種工業區 5.11 公頃；特種工業區 89.69 公頃。

四、農業區

為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地區，面積計約 169.79 公頃。

五、保存區

配合現有通法寺規劃為保存區，面積計約 0.2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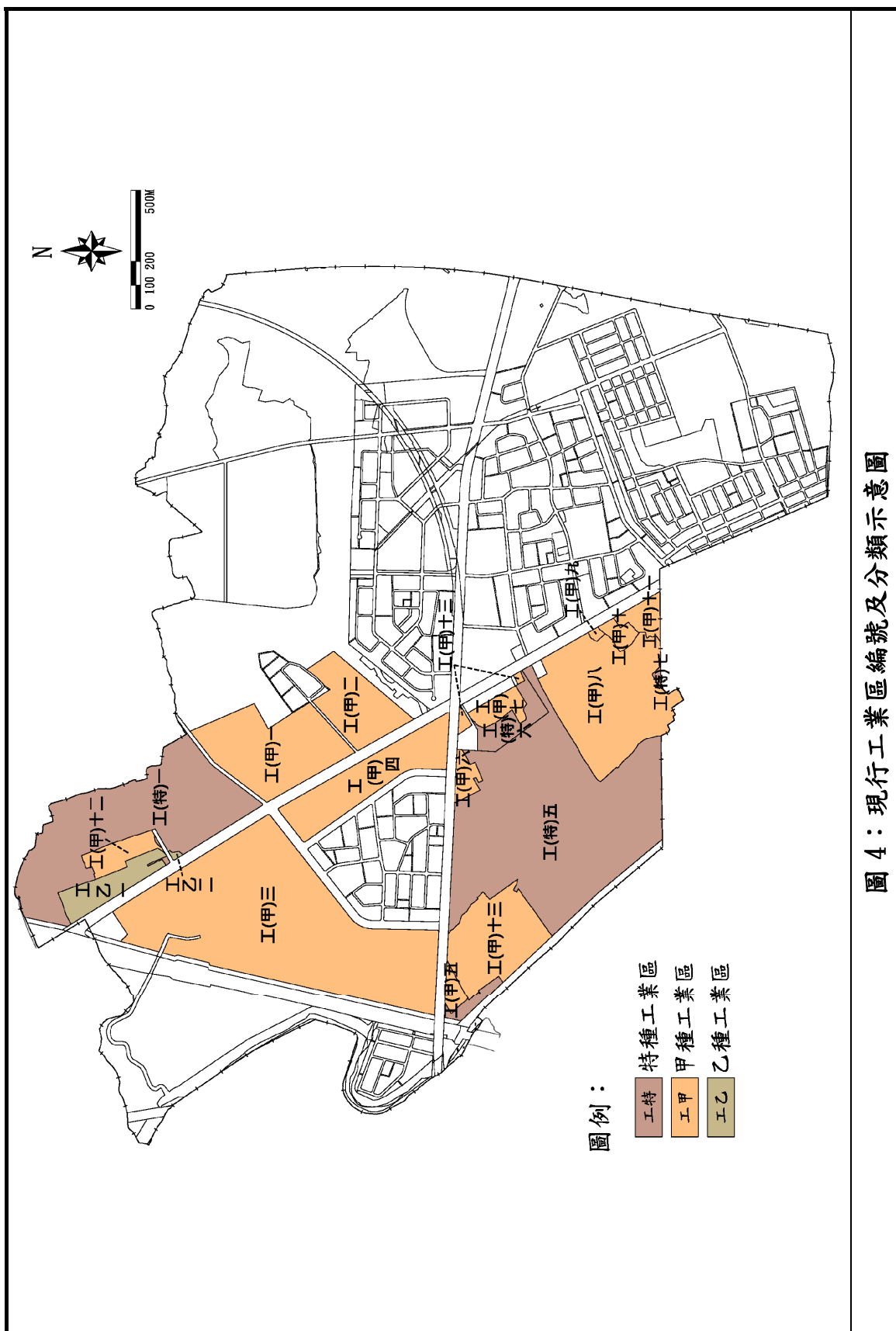


圖 4：現行工業區編號及分類示意圖

表 1：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現行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估計畫面積)
土地 使用	住宅區(含勞工住宅)		139.25	18.46
	商業區		6.19	0.82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139.03	18.43
		乙種工業區	5.11	0.68
		特種工業區	89.69	11.89
	保存區		0.21	0.03
	保護區		3.77	0.50
	農業區		169.79	22.50
	文教區		8.53	1.13
	河川區		7.55	1.00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14	0.02
	小計		569.25	75.4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23.90	3.17
	國民小學		4.89	0.65
	國民中學		5.40	0.72
	文中小用地		3.41	0.45
	文大用地		24.02	3.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3.78	0.50
	公園		10.73	1.42
	綠地(帶)		5.74	0.76
	道路人行廣場		74.28	9.85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7.95	1.05
	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0.21	0.0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	0.01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		0.42	0.06
	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3	0.0004
	廣場兼停車場		2.08	0.28
	廣場		0.04	0.01
	零售市場		1.18	0.16
	加油站		0.25	0.03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3.34	0.44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		0.04	0.01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5	0.03
	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6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3
	水利用地		5.48	0.73
	河道用地		2.27	0.30
	墓地		4.08	0.54
	液化天然氣配氣站		1.08	0.14
	變電所用地		0.28	0.04
	小計		185.24	24.55
合計			754.49	754.49

註：1. 增減面積及變更後計畫面積為數值圖量測結果。

2. 表內所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分割為準。

六、保護區

於高速公路附近規劃保護區，面積計約 3.77 公頃。

七、文教區

配合永達技術學院建校需求，規劃 1 處文教區，面積計約 8.53 公頃。

八、河川區

配合計畫區西側後勁溪劃設為河川區，面積計約 7.55 公頃。

九、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配合現況郵局使用範圍劃設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面積計約 0.14 公頃。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國小 2 所、國中 1 所、文中小 1 所、文大 1 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14 處、綠地(帶)數處、市場 7 處、機關 6 處、加油站 1 處、墓地 1 處、公園 4 處、廣場兼停車場 10 處、液化天然氣配氣站 1 處、電路鐵塔 1 處、變電所用地 1 處等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茲分述如下：

一、機關用地

共規劃機關用地 7 處，面積計約 23.90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國民小學

規劃國小用地 2 處，面積計約 4.89 公頃。

(二) 國民中學

規劃國中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5.40 公頃。

(三) 文中小

因應未來教學體制，規劃 1 處文中小用地，面積計約 3.41 公頃。

(四) 文大

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規劃 1 處文大用地，面積計約 24.02 公頃。

三、公園用地

規劃公園用地 7 處，面積計約 10.73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規劃鄰里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1 處，面積計約 3.78 公頃。

五、零售市場

規劃零售市場用地 6 處，面積計約 1.18 公頃。

六、加油站用地

規劃加油站 1 處，面積計約 0.25 公頃。

七、綠地(帶)

於工甲二東側、工甲七東側、文大用地南側、文中小用地北側及高速鐵路兩側地區規劃綠地(帶)以提昇環境品質，面積計約 5.74 公頃。

八、墓地用地

規劃墓地 1 處，面積計約 4.08 公頃。

九、電路鐵塔用地

規劃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0.02 公頃。

十、液化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規劃液化天然氣配氣站 1 處，面積計約 1.08 公頃。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8 處，面積計約 2.08 公頃。

十二、變電所用地

配合台灣電力公司之使用需求，規劃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0.28 公頃。

十三、水利用地

規劃水利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5.48 公頃。

十四、廣場用地

規劃廣場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0.0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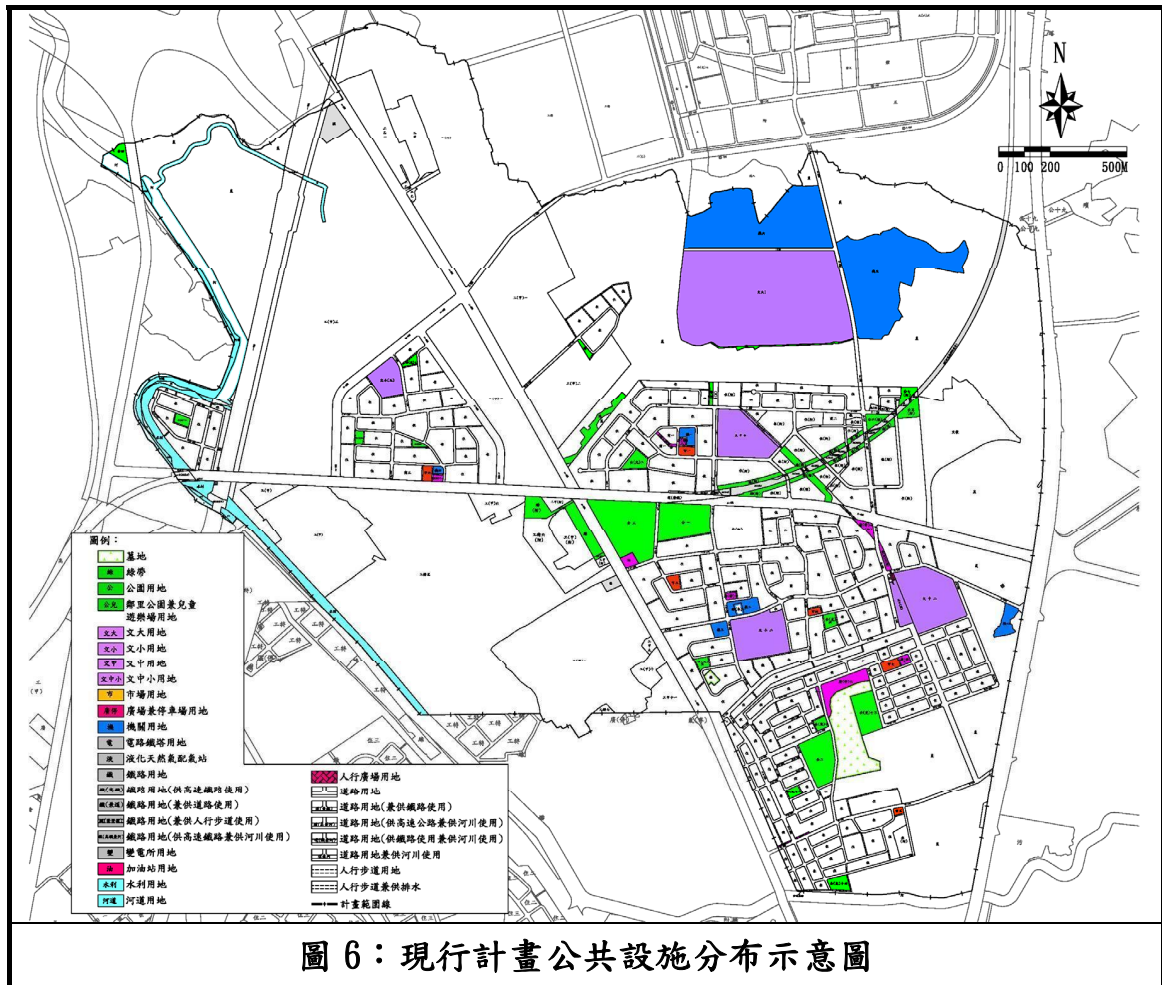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2	0.47	商一西南側
	公(兒)5	0.24	文小二西側
	公(兒)6	0.25	商業中心南側
	公(兒)7	0.15	文小三東側
	公(兒)8	0.16	四號道路東側
	公(兒)9	0.10	商三北側
	公(兒)10	0.22	公墓西側
	公(兒)11	0.21	公二西側
	公(兒)12	0.21	勞工住宅內
	公(兒)13	1.37	墓地東側
	公(兒)14	0.40	計畫區南側
	合計	3.78	
公園用地	公 1	2.72	市三北側
	公 2	2.04	公墓西側
	公 3	4.59	市三西北側
	公 4	0.30	
	公 5	0.44	文教區西側
	公 6	0.33	十一-12M 道路南側，五-15M 道路東側
	公 7	0.31	文教區西側
	合計	10.73	
國民小學用地	文小 2	3.47	仁武國小
	文小 3	1.42	工三東南側
	合計	4.89	
國民中學用地	文中 2	5.40	仁武國中
	合計	5.40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	3.41	文大南側，原文小 1
文大用地	文大	24.02	中山大學
零售市場用地	市 1	0.23	文小一西側
	市 3	0.23	公三東南側
	市 4	0.13	社區中心區內
	市 5	0.10	二十號道路側
	市 6	0.21	三號道路北側
	市 7	0.28	墓地東北側
	合計	1.1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2	0.26	台糖鐵路東側
	廣(停)3	0.18	文中二西北側
	廣(停)4	0.06	廿號道路西側
	廣(停)6	1.12	墓地北側
	廣(停)7	0.17	墓地東側
	廣(停)8	0.07	機一西南側
	廣(停)10	0.11	機二北側
	廣(停)11	0.11	機四南側
	合計	2.08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續)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34	市一北側
	機 2	0.54	仁武國小北側，現有派出所
	機 3	0.35	仁武國小西側，現有區公所、衛生所
	機 4	0.12	市六東側，現有活動中心
	機 5	11.26	計畫區北界處，現有保安第五總隊
	機 6	10.67	原為仁武營區，現已荒廢
	機 7	0.62	仁林路及澄觀路路口西南側
	合計	23.90	
廣場用地		0.04	文中二西側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7.95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3.34	水管路北側，鳳仁路東側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5	水管路北側，鳳仁路東側
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6	水管路北側，鳳仁路東側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		0.04	計畫區西側
變電所用地		0.28	加油站用地西南側
加油站用地		0.25	公三南側
液化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1.08	工乙一西側
墓地用地		4.08	公二東側
綠地(帶)		5.74	高速鐵路兩側、工甲七東側、文大南側、工甲二北側、文中小北側
電路鐵塔用地		0.02	機 7 北側
水利用地		5.48	計畫區西側
河道用地		2.27	
道路用地		74.28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		0.42	水管路與高速鐵路立體交疊處
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0.21	計畫區西側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	計畫區西側
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3	公(兒)14 西南側
合計		185.24	

註：表內所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分割為準。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系統分佈情形除高速公路貫穿計畫區西側外，聯外道路四條包括鳳仁路、水管路、中正路、仁林路等分別通往鳳山、楠梓、大社及大樹，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另將現有高速鐵路穿越都市發展部份劃設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一、道路

現行計畫道路除高速公路外，四條聯外道路均已闢建，區內道路主要及次要道路近年來已逐一開闢中，計畫道路面積計約 74.28 公頃。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 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除高速公路外共劃設四條聯外道路：

1. 二號道路(鳳仁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鳳山、

北通楠梓，計畫寬度 45 公尺。

2. 三號道路(水管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為東往旗山、大樹，向西通往高雄市區、楠梓之聯外道路，部分供高速鐵路使用，計畫寬度 40 公尺。
3. 五號道路(中正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大社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4. 九號道路(仁林路)為東往大樹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二)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40 公尺、35 公尺、3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並於「商一」商業中心內劃設 10 公尺寬人行廣場，面積約 985 平方公尺。

二、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行經都市計畫區內部分，劃設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面積 3.34 公頃，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25 公頃，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面積 0.06 公頃，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面積 0.04 公頃，總計為 3.6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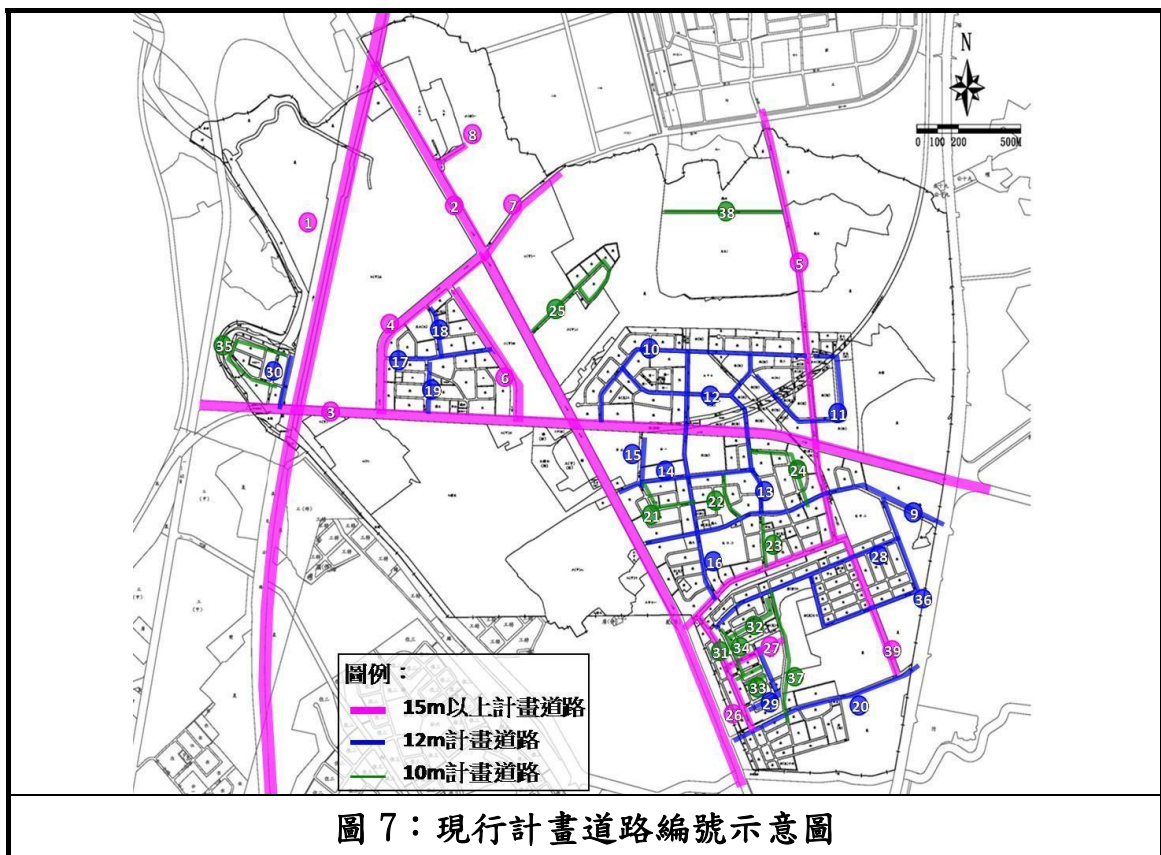


表 3：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1	自計畫範圍西南端至北端	70	1830	高速公路
2	自計畫區南端至北端	45	3000	鳳楠公路
3	自計畫區西端到東端	40	3360	往高雄部分為高速鐵路共同使用
4	自二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40、35	200、730	
5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15	2820	往大社
6	自四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30	700	
7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北端	15	520	
8	自二號道路至工特一	15	160	
9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邊界	12	1440	往大樹
10	自三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2	1250	
11	自五號道路至十二號道路	12	572	
12	自十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12	750	
13	自十二號道路至九號道路	12	500	
14	自二號道路至十三號道路	12	700	
15	自三號道路至十四號道路	12	230	
16	自十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2	1200	
17	自六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2	500	
18	自十七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2	240	
19	自三號道路至十七號道路	12	270	
20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邊界	12	540	往新庄
21	自十四號道路至十六號道路	10	350	
22	自十四號道路至九號道路	10	220	
23	自五號道路至九號道路	10	250	
24	自九號道路至十三號道路	10	430	
25	自二號道路至後庄	10	300	
26	自五號道路至二十號道路	15	555	
27	自廿六號道路向東至墓地	15	297	
28	自廿六號道路向東至農業區	12	772	
29	自廿六號道路至廿七號道路	12	386	
30	自三號道路至卅五號道路	12	247	
31	自廿八號道路至卅三號道路	10	213	
32	自卅一號道路至廿八號道路	10	294	
33	自廿六號道路至廿九號道路	10	150	
34	自卅一號道路至廿九號道路	10	100	
35	自卅號道路至卅號道路	10	516	
36	自九號道路至廿八號道路	12	1140	
37	自廿八號道路至廿號道路	10	544	
38	自文大用地西北角至五號道路	10	585	
39	自五號道路至廿號道路	20	724	

註：表內所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分割為準。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人口匯集，潛藏性的災害極多，災害產生的損害亦較鄉野為甚。一般都市中可能發生的災害有二，一為自然環境中不可預期的災害（如颱風、地震等），另一為對於公眾健康與安全之危害（如人危爆炸、火災及各項污染等）。都市防災構想在於透過都市設計的手法處理可能發生較規模、或較具傷害性的災害，其目的在透過實質計畫以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即使災害不幸發生時，透過事先的規劃，人、物可經由疏散動線迅速疏散至安全的避難場所，救災人員與設施亦可經由救災動線，立即到達災害現場，期能有效防止災害擴大及迅速撲救，及降低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以下本計畫將針對「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收容場所」、「防災道路系統」、「支援據點」、「火災延燒防止帶」、「工業區防災措施」等進行實質規劃。

一、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

為便於災害發生時救援行動的有效進行，因此考量計畫區救災資源的分布情況，以及本計畫區受到南北向鳳仁路及東西向水管路之聯外交通動脈切割的影響，因此將計畫區區分成四個防災單元，就近在各防災單元內提供足夠的公園、兒童遊樂、學校、農業區等做為區內的緊急避難場所，以期災難發生時能在最短的時間與距離上迅速避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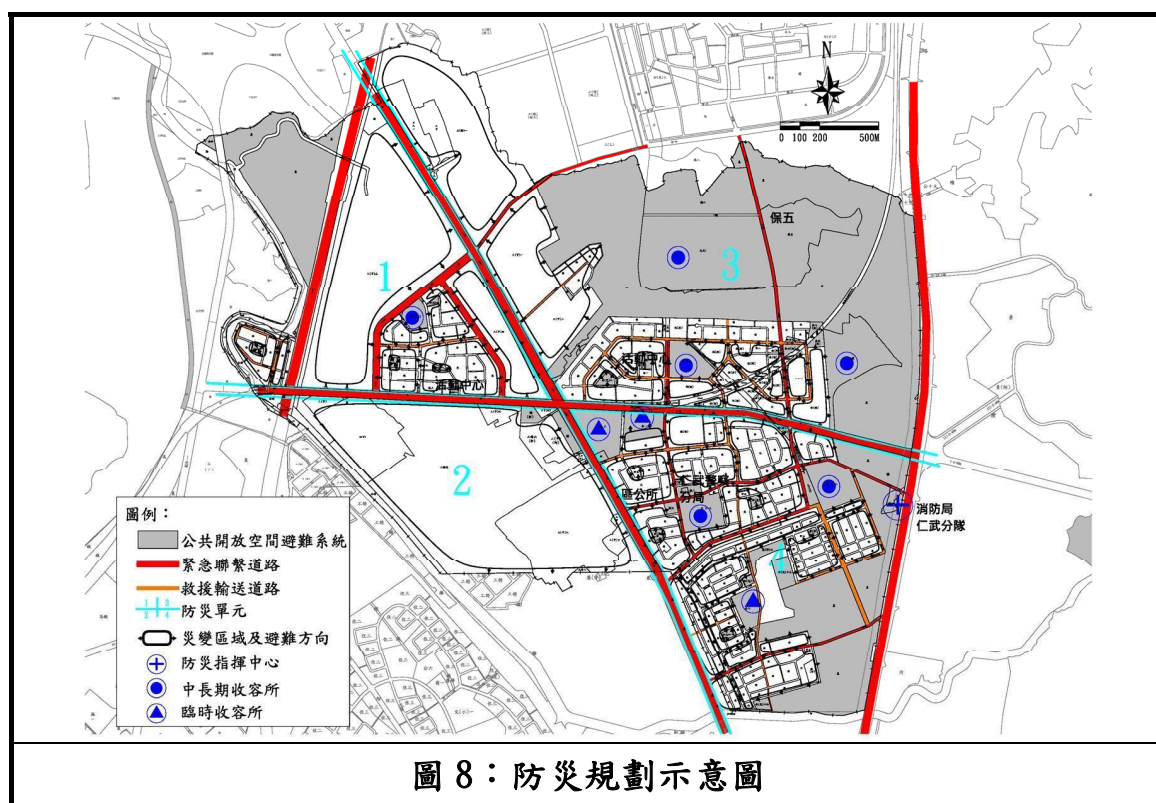


圖 8：防災規劃示意圖

(一) 防災單元 1

防災單元 1 為鳳仁路西側，水管路北側之地區，本防災單元內主要人口聚集於竹後里與高速公路西側的勞工住宅，避難人口約有 8,977 人，本計畫規劃文(小)三(竹後國小)、公(兒)七、公(兒)八、公(兒)九、公(兒)十二、廣停十一與高速公路西側的農業區與公七為本防災單元內的公共開放避難空間，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因此總計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70,957 人，因此可滿足防災避難所需。

(二) 防災單元 2

防災單元 2 為鳳仁路西側，水管路南側之地區，本防災單元並無住宅與商業使用的劃設，幾乎皆為工業使用，因此本區欠缺學校、公園、公(兒)等用地規劃，僅於水管路與鳳仁路口有一小面積規模的綠帶，約可容納避難人口 2,426 人，因此為避免工業發生大規模災難時此綠帶面積不足以滿足防災避難所需，因此可利用防災單元 4 或是本計畫範圍外之農業區來滿足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所需之空間。

(三) 防災單元 3

防災單元 3 為鳳仁路東側，水管路北側之地區，居住人口集聚於中山大學南側至水管路一帶，避難人口約有 15,428 人，本計畫規劃文中小、文大(中山大學)、文教區(永達技術學院)、公(四)、公(五)、公(六)、公(兒)二、廣停八、高鐵兩側綠地及農業區為本防災單元內的公共開放避難空間，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因此總計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328,591 人，因此可滿足防災避難所需。

(四) 防災單元 4

防災單元 4 為鳳仁路東側，水管路南側之地區，本防災單元為本計畫區人口稠密且商業發達之地區，因此避難人口約有 29,002 人，本計畫規劃文(小)二、文(中)二、公一、公二、公三、公(兒)五、公(兒)六、公(兒)十、公(兒)十一、公(兒)十三、公(兒)十四、廣停二、廣停三、廣停四、廣停六、廣停七、廣停十及東南側之農業區等為本防災單元內的公共開放避難空間，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因此總計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149,556

人，因此可滿足防災避難所需。

表 4：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可服務人口統計表

防災單元	可容納人口數							避難人口
	公園、綠地、廣場、廣場兼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學校		農業區		小計	
	用地面積	容納人口數	用地面積	容納人口數	用地面積	容納人口數		
1	19856	4964	9077	2269	254897	63724	70957	8977
2	9703	2426	-	-	-	-	2426	-
3	45997	11500	137066	34267	1131301	282826	328591	15428
4	154924	38731	44319	11080	398981	99746	149556	29002
總計	230480	57620	190461	47616	1785179	446296	551530	53406

註：1. 避難空間每人所需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

2. 避難人口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法定容積之居住人口。

綜合以上的分析，整體計畫區之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所能容納的納避難人口約 551,530 人，超過本計畫區人口 29,000 人，因此計畫區內公共開放避難空間的劃設規模可符合防災避難需求。

二、收容場所

為了讓遭受到災害所影響的市民能夠有暫時的棲身之所，避免災難發生後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因此收容場所的規劃為防災計畫中重要的一環，為了因應災難的破壞程度與災後復建的進度之不同，本計畫區分區為臨時收容場所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兩種。

(一) 臨時收容場所

指定對象面積大於一公頃之公園作為臨時收容場所，每人平均擁有 2 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本計畫區規劃以公一、公二、公三為計畫區內之臨時收容場所，約可容納 41,050 人，滿足本計畫區計畫人口 29,000 之需求。

(二) 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以大專院校、文高、文中、文小為優先，鄰里活動中心、醫療衛生機構、機關為輔，以每人 2 平方公尺為原則，可收容 100 以上之場所為原則。本計畫以文(小)二(仁武國小)、文(小)三(竹後國小)、文中小、文(中)二(仁武高中)、文教區(永達技術學院)、文大用地(中山大學)等為計畫區內之中長期收容場所，依其學校容積率的不同來予以計算推計，並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避難場所每人之樓地板面積 2 平方公尺之規劃標準推估，則學校可以容納避難人口約 549,925 人，滿足本計畫區計畫人口 29,000 之需求。

三、 防災道路系統

(一) 緊急聯繫道路

緊急聯繫道路為可延續通達整個計畫區各區域之主要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時，首先必需保持暢通之路徑，本計畫規劃國道一號、鳳仁路、水管路、竹楠路、竹東路、國道十號、永宏巷、中正路、安樂東街、仁和街、仁林路、中華路、新庄路等為計畫區內之緊急聯繫道路。

(二) 救援輸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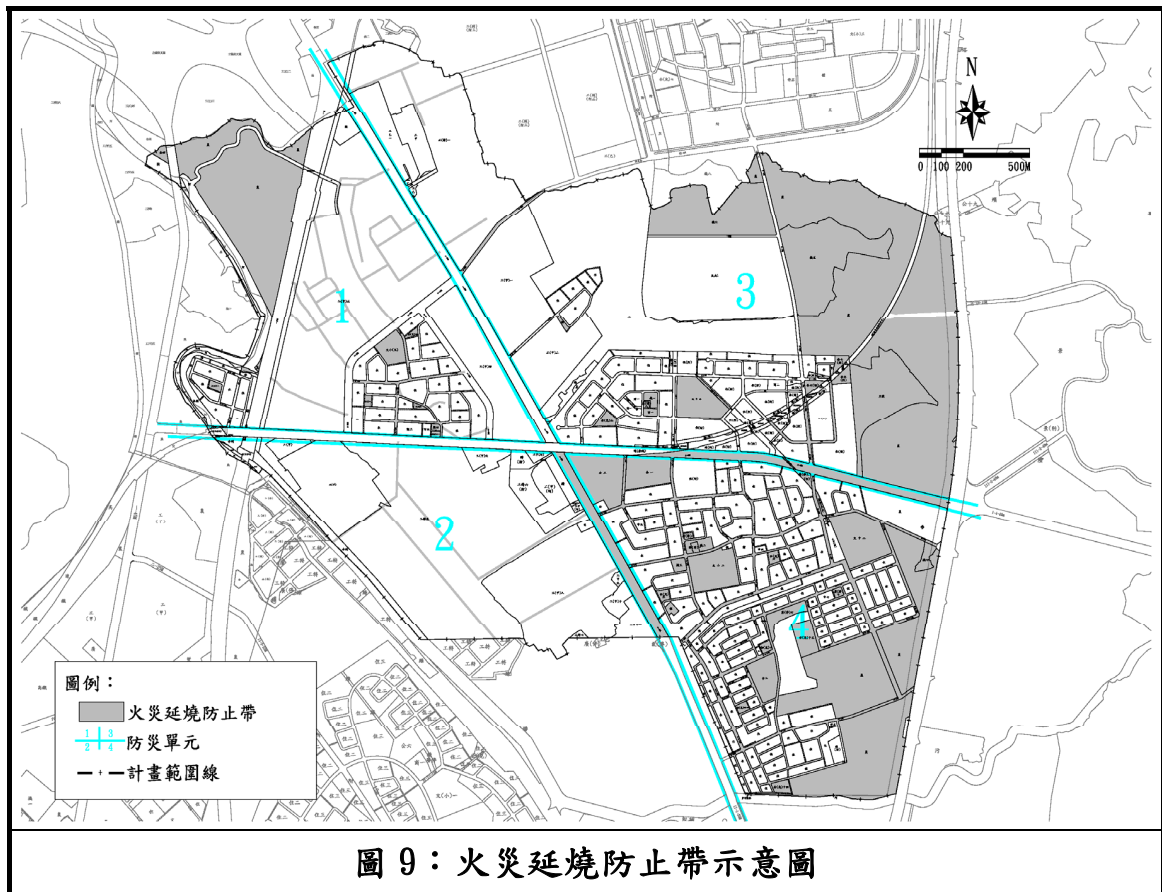
救援輸送道路其機能為配合緊急聯繫道路架構成為完整的路網，此層級道路以作為消防及負擔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空間及收容場所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本計畫區規劃華興街、華北街、華南街、竹門街、後庄巷、文安一街、文安二街、文安三街、安樂四街、仁樂街、仁春街、仁德街、文學三街、新寶街、文東路、文中路、文南二街等為計畫區內之救援輸送道路。

四、 支援據點

本計畫之防災支援據點為警察治安據點-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仁武警察分局；行政據點-仁武區公所；防災支援據點-鄰里活動中心；並以消防局仁武分隊為防災指揮中心。

五、 火災延燒防止帶

計畫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等公共開放空間，平時可作為社區居民休憩之用外，由於其空曠及綠覆率高的特性，可延緩並阻絕災害之蔓延，且道路亦具有阻絕災害的功能，因此可藉由防災道路系統予以串連計畫區內的公園、綠地等形成火災延燒防止帶，避免火災波及其他範圍，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六、工業區防災措施

工業區占本計畫區整體面積比例約 31%，大量工業廠房的群聚潛藏著眾多危害因子，造成公安意外災害頻繁，且又因特種工業區占地廣大，因此工業區防救災規劃更應加以重視。以下便針對工業區遭受震災、火災及毒化災等災害發生時所需之「避難道路」及「避難據點」加以說明。

(一) 避難道路

目前工業區內存在著 5-10 公尺不等之既成道路，因此便可利用此既成道路作為主要的避難道路，平常除作為原料與產品的運輸路徑外，也需確保其通道的暢通，以作為災難發生時人員與物資緊急疏散之用。

(二) 避難據點

區內之工業區之發展皆以達到飽和，且區內缺乏公共設施與廣大之空地足供災難發生時作為庇護之用，因此本計畫規劃緊臨於工業區周邊之農業區、學校(文小三)與綠地空間(公一、公三、公兒十五、綠帶)等作為災難發生時的避難據點，利用工業區內之避難道路往外連通經鳳仁路、水管路、竹楠路、竹東

路等幹道予以通往避難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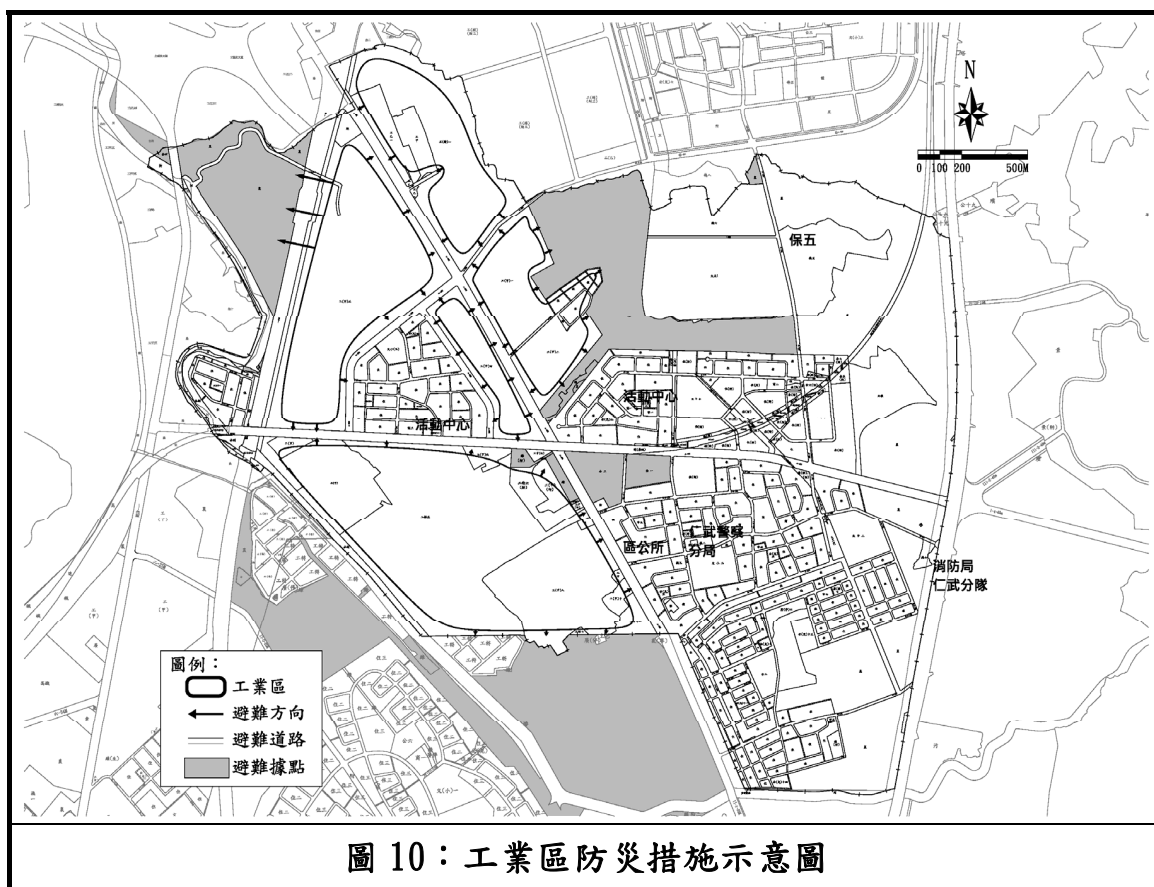


圖 10：工業區防災措施示意圖

此外，針對工業區防災部份，有以下五點關於工業區管理層面上之建議：

1. 以工業區管理中心作為整合工業區內防救災事項，加強區內廠商的參與，且各廠商須配合參與防災演練。
2. 加強建物的耐震性，避免震災導致建物倒塌，並強化防救災相關設施設備。
3. 建立完善的災難緊急通報系統，包含縱向(工業區管理中心、市政府)與橫向通報(公司內部各單位)。
4. 建立避難、救災及復建作業原則，包括作業流程、相關支援單位，並編定「任務編組」等。
5. 加強危險物品的管理且建築物使用防燃建材。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第一案以通法寺各項設施使用為主，包括寺廟前庭、花圃、魚池、廣場、寺廟主體及圍牆，其中南側(仁和南街17巷底端)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處，現況為1棟臨時性建物(1層樓鐵皮屋)；第二案為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4公尺人行步道及部分公(兒)五)，現況使用以草生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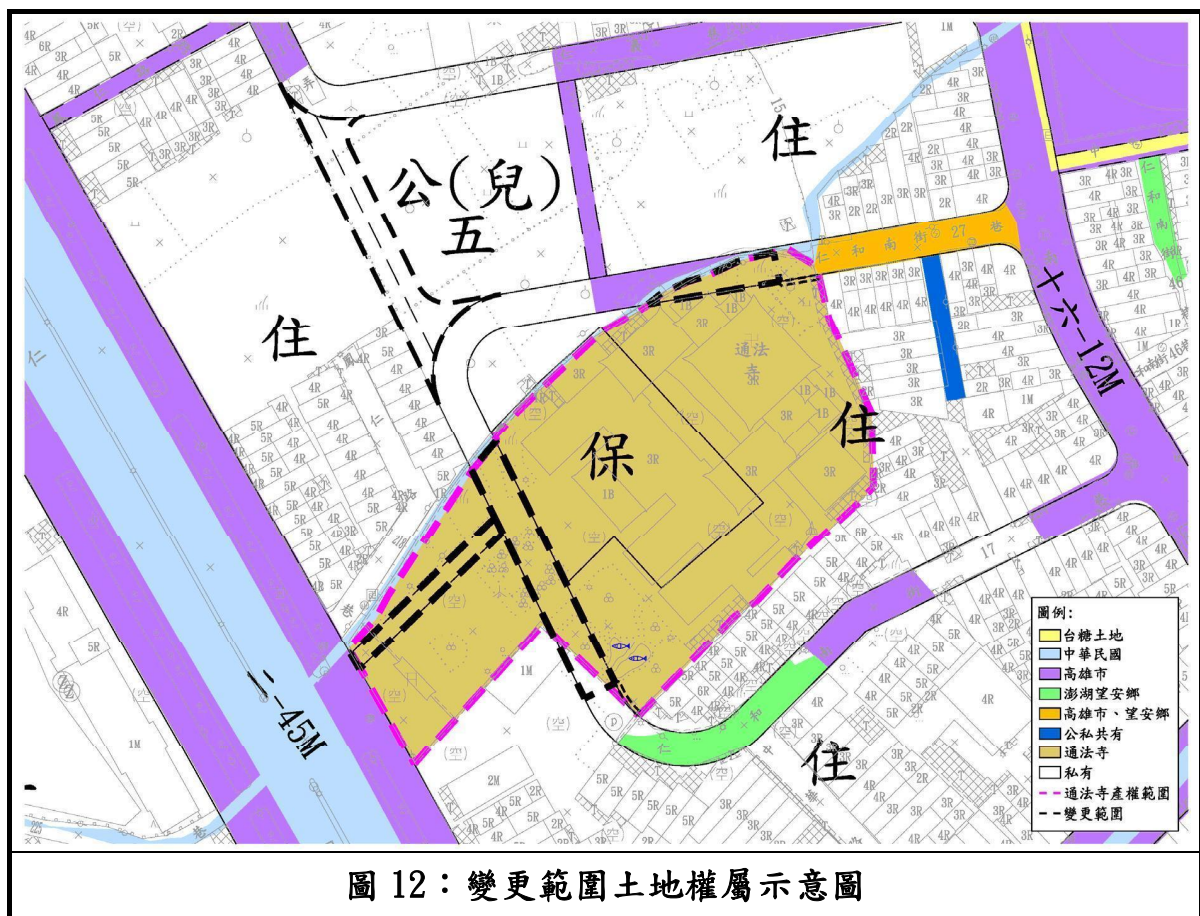
圖 11：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航照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面積約 0.11 公頃，第一案土地所有權人以通法寺為主，約佔 93.52%，其他私人土地約佔 6.48%；第二案土地 100%為私有地。

據 106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地仁登字第 10670913600 號函所提供之土地登記簿(詳見附件七)，得通法寺所持有之土地多為民國 57 年至 60 年之間取得。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寺廟歷年建築分布情形

本計畫經查通法寺產權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情況，並透過歷年航照圖比對地上物分佈情形，分析歷年建築分佈情形，從民國 59 年航照圖來看，通法寺自民國 62 年仁武都市計畫擬定之前，前棟建築已興建完成，並於民國 75 年仁武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既存之通法寺建築範圍變更為保存區，從航照圖套疊已取得之土地範圍線，可發現通法寺在民國 65 年前即已取得現況建築主體之土地，另據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38249200 號函(詳見附件八)，查証通法寺民國 89 年以仁武區仁德段 927、928 地號土地向工務局申請建築許可，並沿仁德段 927、928 地號興建圍牆，從民國 91 年之航照圖可見後棟建築已興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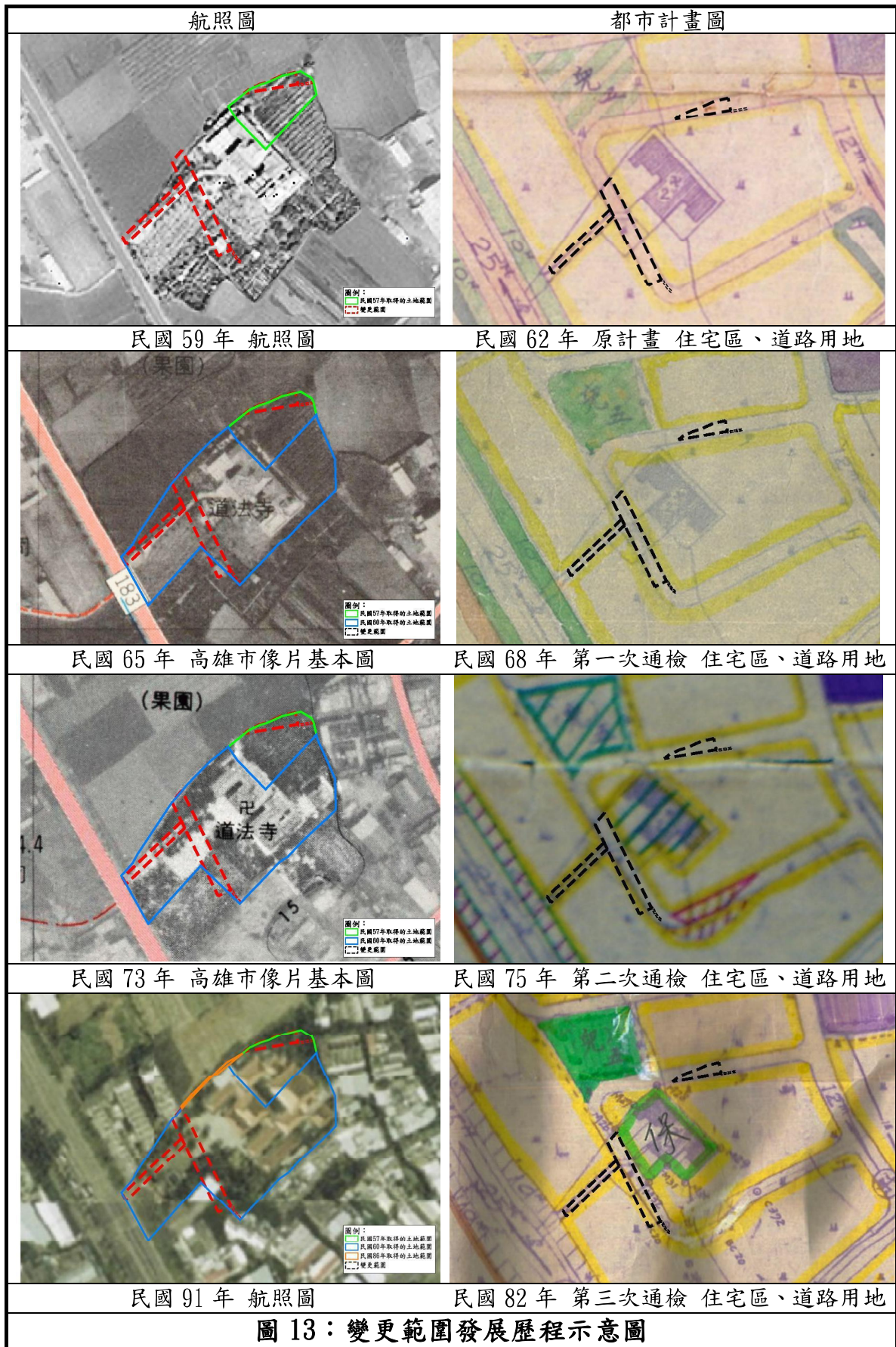


圖 13：變更範圍發展歷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道路系統開闢影響

本計畫透過分析通法寺周邊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現情形，以及變更前後交通系統，分析後續變更後交通系統是否會影響原通行效益。

一、周邊道路指定建築線情形

(一) 通法寺指定建築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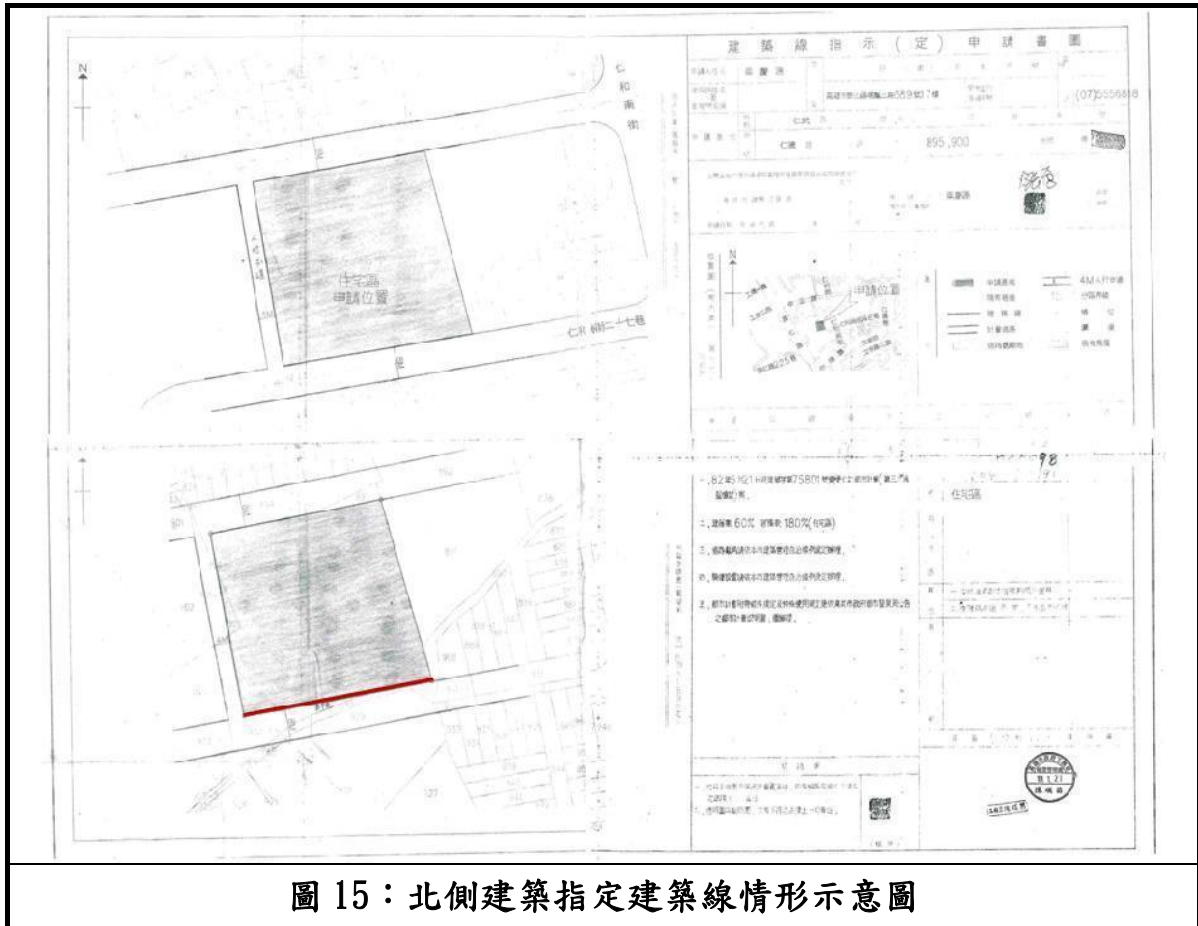
據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38249200 號函(詳見附件八)，查証通法寺曾以仁武區仁德段 927、928 地號土地向工務局申請建築許可，並以 8 米計畫道路(仁和南街 27 巷)指定建築線，指定建築線(紅)如下圖所示，另使用執照平面圖說亦規劃以該 8 米計畫道路(仁和南街 27 巷)通行，故應維持 8 米計畫道路(仁和南街 27 巷)之劃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二) 通法寺北側建築指定建築線情形

據 107 年 4 月 1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33018900 號函(詳見附件九)，仁和南路 27 巷北側仁德段 895、900 地號土地 104 年 1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F000098 號函有建築線指定紀錄，以 8 米計畫道路(仁和南街 27 巷)指定建築線，指定建築線(紅)如下圖所示，故應維持 8 米計畫道路(仁和南街 27 巷)之劃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三) 調整變更道路對周邊建物與寺院建築之合法性影響

據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38249200 號及 107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40767000 號函(附件十)，因通法寺所取得使用執照當初係指定以北側 8 米計畫道路(仁和南街 27 巷)通行，變更後將影響通法寺自身建築物(仁武區仁德段 927、928 地號土地)使用執照合法性，且通法寺北側住宅區建物領有(105)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1576 號使用執照，其住宅區內設有基地內通路通聯南北兩端計畫道路檢討，如依通法寺陳情方案調整 8 米計畫道路為囊底路後，將使其基地內通路未鄰接原有之南側 8 米計畫道路，進而影響其使用執照合法性。

二、道路調整前後之交通系統

為配合本計畫現況使用之需求，將原 8 米連貫環狀之計畫道路包含仁和南街 17 巷、27 巷及保存區前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變更為住宅區及囊底路，透過道路系統調整前後的變化，探討交通系統便利性是否受影響。目前已開闢之計畫道路仁和南街 17 巷及 27 巷，路寬皆達 8 公尺，且兩側建築高度皆為 5 層樓以下，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尚符合消防車輛救災動線需求。

(一) 道路系統調整前

在已開闢之道路系統下，受變更範圍所影響之仁和南街 17 巷及 27 巷，兩側建物交通系統如圖 16 所示，可發現已建築的各個區域(A、B、C、D、E、F 及 G 區)，現況皆具備良好的通行路徑，假設在計畫道路全開闢之情況下，各區通往鳳仁路將更為便捷，現階段僅 E 區能直接抵達鳳仁路，其餘各區皆需繞至中華路使得連接鳳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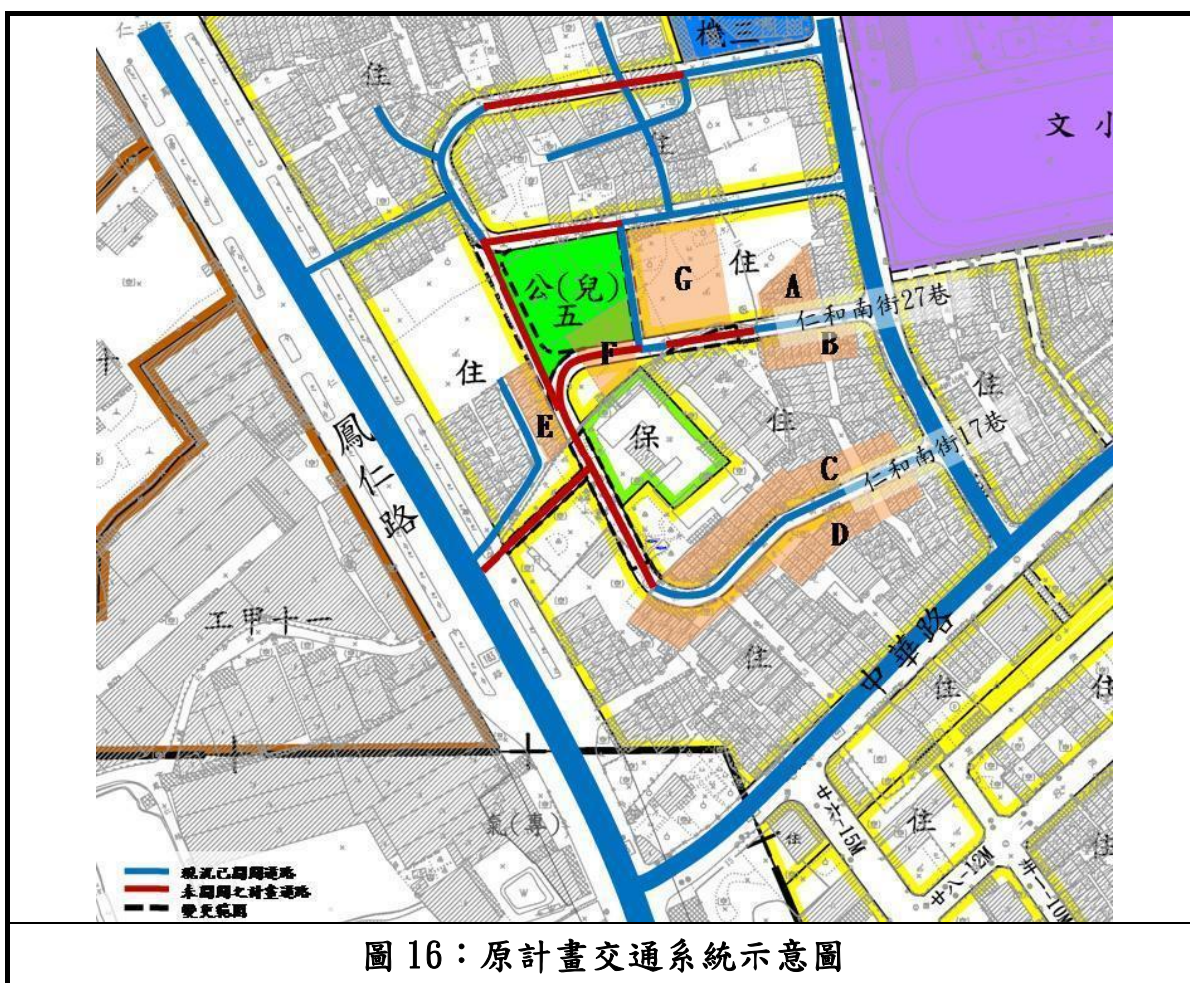


圖 16：原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道路系統調整後

變更為住宅區、囊底路以及拓寬公(兒)五西側 4 公尺人行步道之後，可以發現在計畫道路全開闢之情況下，雖不得直接透過保存區前未開闢之計畫道路通往鳳仁路，A、B、C、D 區仍僅得從仁和南街 17 巷或 27 項繞至中華路再銜接鳳仁路，但 F、G 區則得從公(兒)五右側，透過其他計畫道路銜接鳳仁路。

但倘依現況已開闢之道路交通系統來看，變更範圍皆屬於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故即便變更為住宅區，各區域變更前後通行習慣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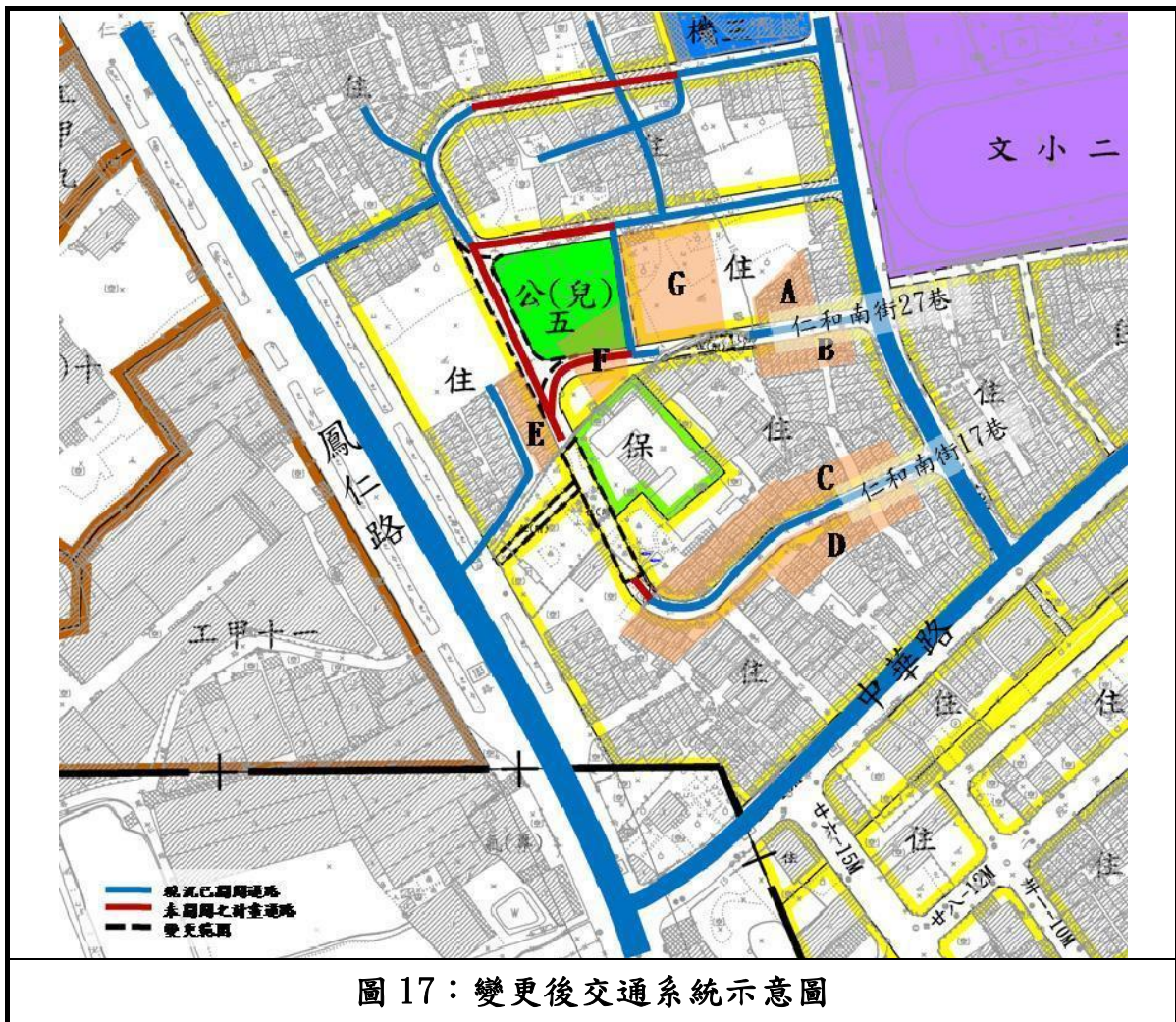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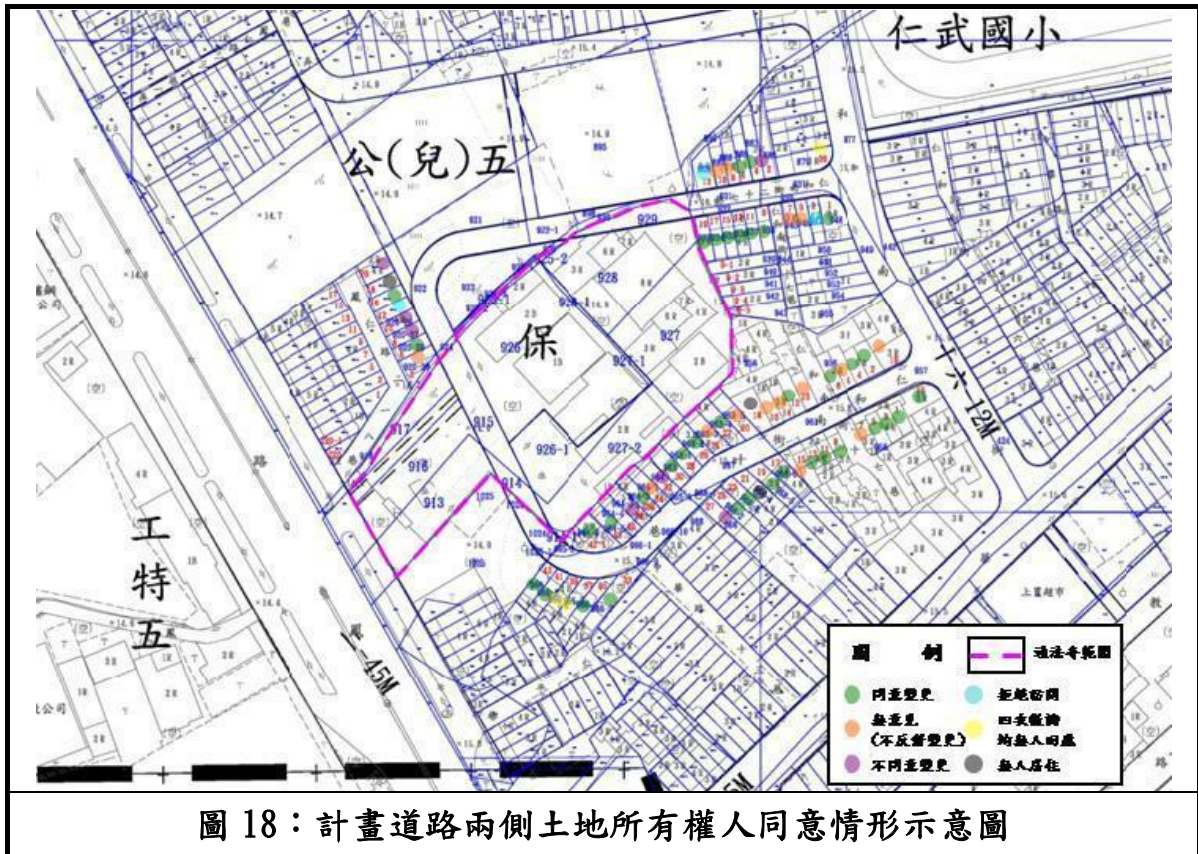


圖 17：變更後交通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節 民意調查

本計畫自 100 年 11 月 3 日、100 年 11 月 16 日、100 年 11 月 21 日、100 年 11 月 22 日四次現地徵詢變更範圍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包括仁和南路 17 巷及 27 巷兩側)意見，建議將仁和南街 27 巷連通鳳仁路 238 巷 1 弄並拓寬為 8 公尺，且調整仁和南街 17 巷為囊底路，統計同意(含無意見)建議方案之比例為 80.31%，統計結果如下圖及表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5：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情形調查表

同意情形	戶數	百分比	小計
同意變更	38 戶	57.58%	80.31%
無意見(不反對變更)	15 戶	22.73%	
不同意	7 戶	10.61%	10.61%
無人回應及拒絕訪問	6 戶	9.09%	90.09%
合計	66 戶	100.00%	100.00%

註：計畫道路兩側共計 69 戶，其中 3 戶無人居住、3 戶四次現地徵詢均無人回應、3 戶拒訪，故本次本表即以扣除 3 戶無人居住後的 66 戶住戶為母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第四章 變更內容

本案核定案件計 1 案，變更內容如下表 6 及圖 19、20 所示，變更後內容詳圖 21 所示。

表 6：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 編號	新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現行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一	1	1	公(兒)五南側保存區前之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面積： 0.05)	住宅區 (面積： 0.05)	目前計畫道路由通法寺拜殿前方穿越，將廟埕廣場分割為兩段，嚴重影響通法寺活動空間。因寺廟相關慈善及法會活動都需要獨立的使用空間，因此在考量宗教活動及維持整體寺區景觀之前提下，變更部分 8 公尺道路與 4 公尺人行步道為住宅區，及仁和南街 17 巷底與仁和南街 27 巷底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設置囊底迴車道，以維車行之通暢。	備註： 參考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0 案以及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3 案辦理。 附帶條件： 1. 本案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依負擔比例通案規定辦理應回饋 30%，陳情人未來應於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優先捐贈仁和南街 17 巷底與仁和南街 27 巷底留設 9 公尺 x 9 公尺囊底路之道路用地，而其餘負擔及該囊底路屬其他私有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得以折抵代金方式辦理，該代金之計算係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並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2. 為利消防救災需求，請陳情人(通法寺)應配合本案道路變更(保存區前廟埕空間)留設可通行空間供緊急通行使用，並於未來兩側道路開闢或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完成本案通行空間之留設，上述內容亦納入協議書敘明。 3. 本案北側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仁和南街 27 巷)，僅得作為開放空間使用。
	2	2		人行步道 (面積： 0.02)	住宅區 (面積： 0.02)		
	3	3		住宅區 (面積：略計 9.10m ²)	道路用地 (面積：略計 9.10m ²)		
	4	-		住宅區 (面積：略計 9.01m ²)	道路用地 (面積：略計 9.01m ²)		
	5	-		道路用地 (面積： 0.01)	住宅區 (面積： 0.01)		

表 6：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核定 編號		新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現行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二	1	十三 一	1	-	公(兒)五及 相鄰4公尺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 (面積：0.03)	道路面積 (面積：0.03)	為因應通法寺廟埕廣場前計畫道路的廢止，因此將「公(兒)五」西側的4公尺人行步道拓寬變更為8公尺計畫道路，以疏通車流交通需求。
	2		2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面積：0.03)	道路面積 (面積：0.03)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成果為準。

3. 「原編號」欄係公開展覽之編號；「新編號」欄係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後變更編號；「核定編號」欄係內政部都委會第 812 次及 955 次會議審決後重新整理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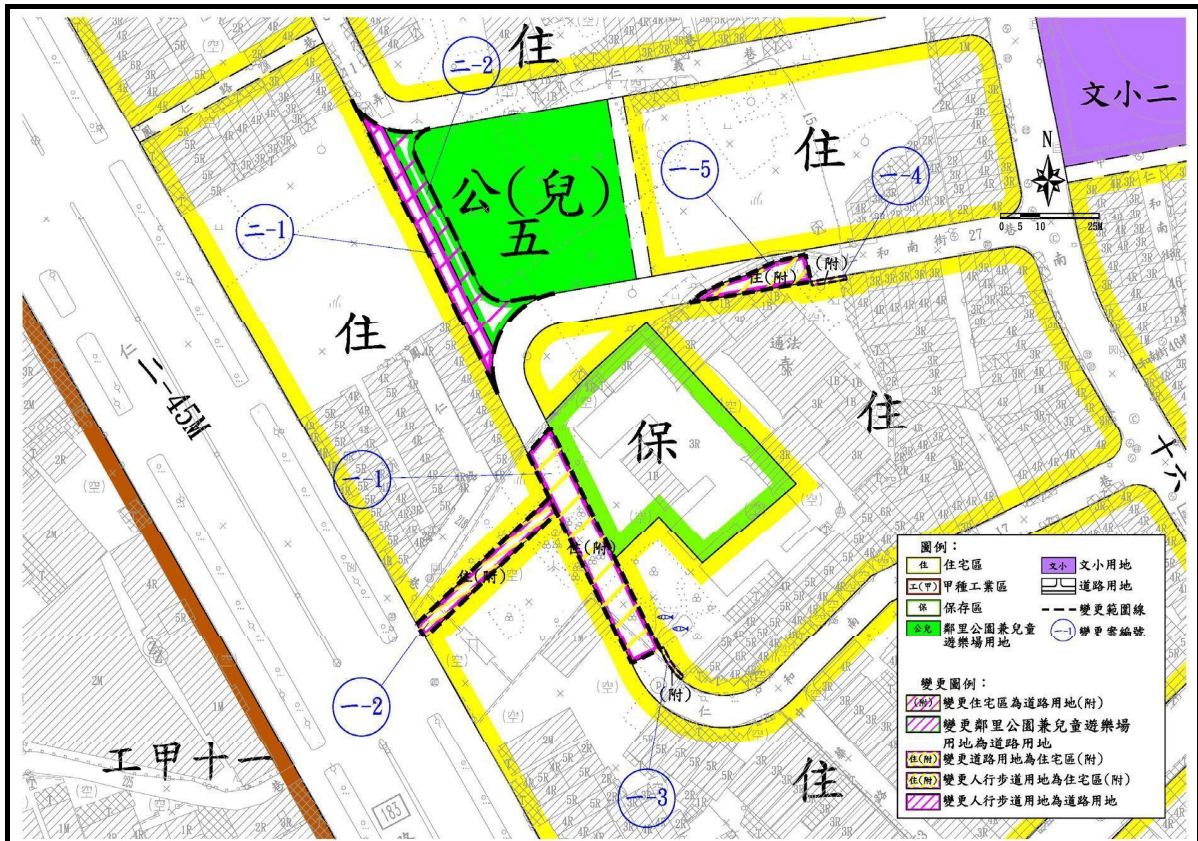


圖 20：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五章 實質計畫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人口、密度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北側，與大社區、楠梓區交接處一帶，計畫範圍為西至後勁溪與楠梓區接界，北鄰大社區，東南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界線，面積經數值圖量測後計約 754.49 公頃。

二、計畫年期

配合原「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內容修訂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9,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06 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河川區、加油站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三個住宅鄰里單元，另高速公路以西，廿八號道路以南及新設仁武國中附近地區劃設獨立之住宅社區 3 處，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139.33 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3 處，計畫面積計約 6.19 公頃。

三、工業區

現行計畫規劃甲種工業區 139.03 公頃；乙種工業區 5.11 公頃；特種工業區 89.69 公頃。

四、農業區

為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地區，面積計約 169.79 公頃。

表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一 (公頃)	二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估計畫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含勞工住宅)		139.25	+0.08	0.00	139.33	18.47
	商業區		6.19	0.00	0.00	6.19	0.82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139.03	0.00	0.00	139.03	18.43
		乙種工業區	5.11	0.00	0.00	5.11	0.68
		特種工業區	89.69	0.00	0.00	89.69	11.89
	保存區		0.21	0.00	0.00	0.21	0.03
	保護區		3.77	0.00	0.00	3.77	0.50
	農業區		169.79	0.00	0.00	169.79	22.50
	文教區		8.53	0.00	0.00	8.53	1.13
	河川區		7.55	0.00	0.00	7.55	1.00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14	0.00	0.00	0.14	0.02
	小計		569.25	+0.08	0.00	569.33	75.4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23.9	0.00	0.00	23.9
國民小學		4.89	0.00	0.00	4.89	0.65	
國民中學		5.4	0.00	0.00	5.4	0.72	
文中小用地		3.41	0.00	0.00	3.41	0.45	
文大用地		24.02	0.00	0.00	24.02	3.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3.78	0.00	-0.03	3.75	0.50	
公園		10.73	0.00	0.00	10.73	1.42	
綠地(帶)		5.74	0.00	0.00	5.74	0.76	
道路人行廣場		74.28	-0.08	+0.03	74.23	9.8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7.95	0.00	0.00	7.95	1.05	
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0.21	0.00	0.00	0.21	0.0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	0.00	0.00	0.07	0.01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		0.42	0.00	0.00	0.42	0.06	
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3	0.00	0.00	0.003	0.0004	
廣場兼停車場		2.08	0.00	0.00	2.08	0.28	
廣場		0.04	0.00	0.00	0.04	0.01	
零售市場		1.18	0.00	0.00	1.18	0.16	
加油站		0.25	0.00	0.00	0.25	0.03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3.34	0.00	0.00	3.34	0.44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		0.04	0.00	0.00	0.04	0.01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5	0.00	0.00	0.25	0.03	
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6	0.00	0.00	0.06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	0.00	0.02	0.003	
水利用地		5.48	0.00	0.00	5.48	0.73	
河道用地		2.27	0.00	0.00	2.27	0.30	
墓地		4.08	0.00	0.00	4.08	0.54	
液化天然氣配氣站		1.08	0.00	0.00	1.08	0.14	
變電所用地		0.28	0.00	0.00	0.28	0.04	
小計		185.24	-0.08	0.00	185.16	24.54	
合計			754.49	0.00	0.00	754.49	100.00

註：1. 增減面積及變更後計畫面積為數值圖量測結果。

2. 表內所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分割為準。

五、保存區

配合現有通法寺規劃為保存區，面積計約 0.21 公頃。

六、保護區

於高速公路附近規劃保護區，面積計約 3.77 公頃。

七、文教區

配合永達技術學院建校需求，規劃 1 處文教區，面積計約 8.53 公頃。

八、河川區

配合計畫區西側後勁溪劃設為河川區，面積計約 7.55 公頃。

九、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配合現況郵局使用範圍劃設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面積計約 0.14 公頃。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國小 2 所、國中 1 所、文中小 1 所、文大 1 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14 處、綠地(帶)數處、市場 7 處、機關 6 處、加油站 1 處、墓地 1 處、公園 4 處、廣場兼停車場 10 處、液化天然氣配氣站 1 處、電路鐵塔 1 處、變電所用地 1 處等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茲分述如下：

一、機關用地

共規劃機關用地 7 處，面積計約 23.90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國民小學

規劃國小用地 2 處，面積計約 4.89 公頃。

(二) 國民中學

規劃國中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5.40 公頃。

(三) 文中小

因應未來教學體制，規劃 1 處文中小用地，面積計約 3.41 公頃。

(四) 文大

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規劃 1 處文大用地，面積計約 24.02

公頃。

三、公園用地

規劃公園用地 7 處，面積計約 10.73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規劃鄰里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1 處，面積計約 3.75 公頃。

五、零售市場

規劃零售市場用地 6 處，面積計約 1.18 公頃。

六、加油站用地

規劃加油站 1 處，面積計約 0.25 公頃。

七、綠地(帶)

於工甲二東側、工甲七東側、文大用地南側、文中小用地北側及高速鐵路兩側地區規劃綠地(帶)以提昇環境品質，面積計約 5.74 公頃。

八、墓地用地

規劃墓地 1 處，面積計約 4.08 公頃。

九、電路鐵塔用地

規劃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0.02 公頃。

十、液化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規劃液化天然氣配氣站 1 處，面積計約 1.08 公頃。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8 處，面積計約 2.08 公頃。

十二、變電所用地

配合台灣電力公司之使用需求，規劃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0.28 公頃。

十三、水利用地

規劃水利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5.48 公頃。

十四、廣場用地

規劃廣場用地 1 處，面積計約 0.0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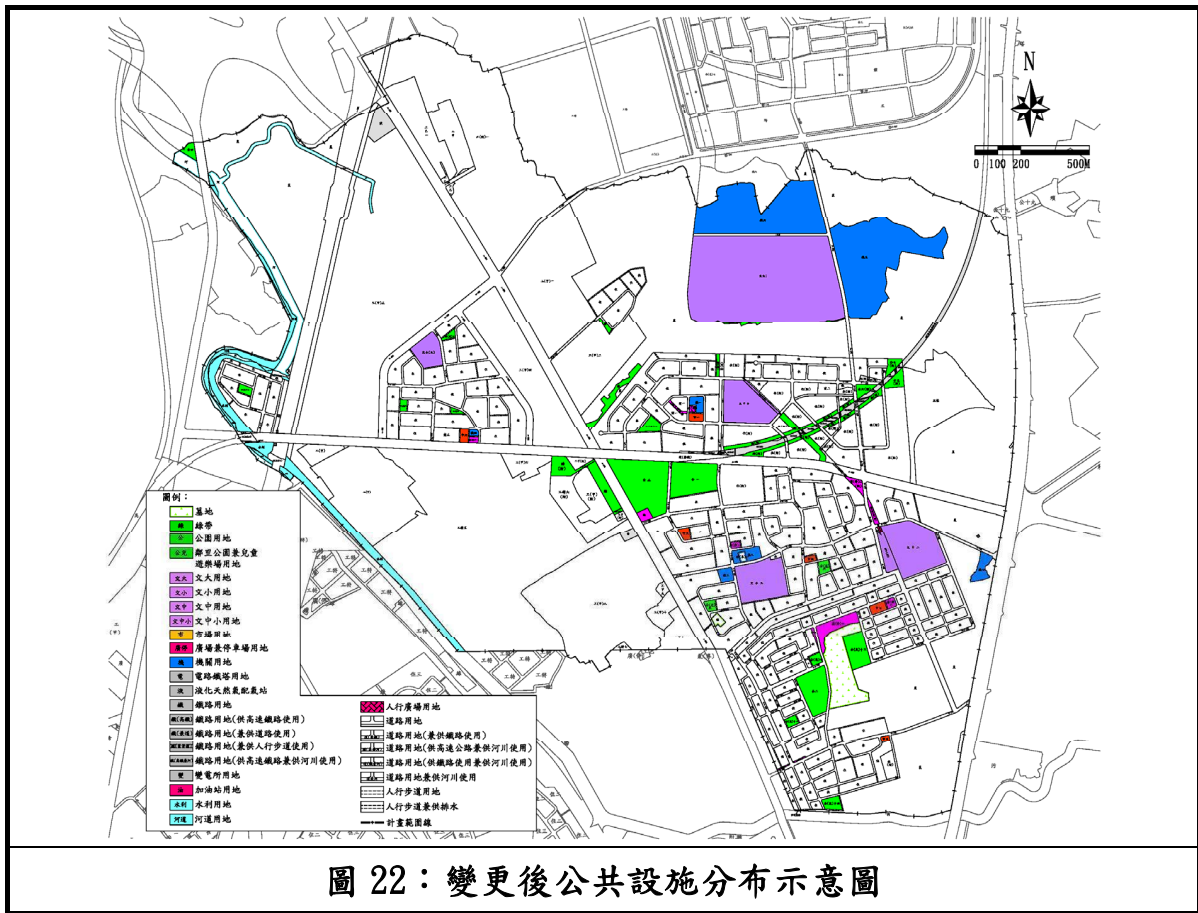
表 8：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案編號	備註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2	0.47	0.00	0.47		商一西南側
	公(兒)5	0.24	-0.03	0.21	變二案	文小二西側
	公(兒)6	0.25	0.00	0.25		商業中心南側
	公(兒)7	0.15	0.00	0.15		文小三東側
	公(兒)8	0.16	0.00	0.16		四號道路東側
	公(兒)9	0.10	0.00	0.10		商三北側
	公(兒)10	0.22	0.00	0.22		公墓西側
	公(兒)11	0.21	0.00	0.21		公二西側
	公(兒)12	0.21	0.00	0.21		勞工住宅內
	公(兒)13	1.37	0.00	1.37		墓地東側
	公(兒)14	0.40	0.00	0.40		計畫區南側
	合計	3.78	-0.03	3.75		
公園用地	公 1	2.72	0.00	2.72		市三北側
	公 2	2.04	0.00	2.04		公墓西側
	公 3	4.59	0.00	4.59		市三西北側
	公 4	0.30	0.00	0.30		
	公 5	0.44	0.00	0.44		文教區西側
	公 6	0.33	0.00	0.33		十一-12M 道路南側，五-15M 道路東側
	公 7	0.31	0.00	0.31		文教區西側
	合計	10.73	0.00	10.73		
國民小學用地	文小 2	3.47	0.00	3.47		仁武國小
	文小 3	1.42	0.00	1.42		工三東南側
	合計	4.89	0.00	4.89		
國民中學用地	文中 2	5.40	0.00	5.40		仁武國中
	合計	5.40	0.00	5.40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	3.41	0.00	3.41		文大南側，原文小 1
文大用地	文大	24.02	0.00	24.02		中山大學
零售市場用地	市 1	0.23	0.00	0.23		文小一西側
	市 3	0.23	0.00	0.23		公三東南側
	市 4	0.13	0.00	0.13		社區中心區內
	市 5	0.10	0.00	0.10		二十號道路側
	市 6	0.21	0.00	0.21		三號道路北側
	市 7	0.28	0.00	0.28		墓地東北側
	合計	1.18	0.00	1.1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2	0.26	0.00	0.26		台糖鐵路東側
	廣(停)3	0.18	0.00	0.18		文中二西北側
	廣(停)4	0.06	0.00	0.06		廿號道路西側
	廣(停)6	1.12	0.00	1.12		墓地北側
	廣(停)7	0.17	0.00	0.17		墓地東側
	廣(停)8	0.07	0.00	0.07		機一西南側
	廣(停)10	0.11	0.00	0.11		機二北側
	廣(停)11	0.11	0.00	0.11		機四南側
	合計	2.08	0.00	2.08		

表 8：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續)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案編號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34	0.00	0.34		市一北側
	機 2	0.54	0.00	0.54		仁武國小北側，現有派出所
	機 3	0.35	0.00	0.35		仁武國小西側，現有區公所、衛生所
	機 4	0.12	0.00	0.12		市六東側，現有活動中心
	機 5	11.26	0.00	11.26		計畫區北界處，現有保安第五總隊
	機 6	10.67	0.00	10.67		原為仁武營區，現已荒廢
	機 7	0.62	0.00	0.62		仁林路及澄觀路路口西南側
	合計	23.90	0.00	23.90		
廣場用地		0.04	0.00	0.04		文中二西側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7.95	0.00	7.95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3.34	0.00	3.34		水管路北側，鳳仁路東側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5	0.00	0.25		水管路北側，鳳仁路東側
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6	0.00	0.06		水管路北側，鳳仁路東側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		0.04	0.00	0.04		計畫區西側
變電所用地		0.28	0.00	0.28		加油站用地西南側
加油站用地		0.25	0.00	0.25		公三南側
液化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1.08	0.00	1.08		工乙一西側
墓地用地		4.08	0.00	4.08		公二東側
綠地(帶)		5.74	0.00	5.74		高速鐵路兩側、工甲七東側、文大南側、工甲二北側、文中小北側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	0.02		機 7 北側
水利用地		5.48	0.00	5.48		計畫區西側
河道用地		2.27	0.00	2.27		
道路用地		74.28	-0.05	74.23	變一案、 變二案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		0.42	0.00	0.42		水管路與高速鐵路立體交疊處
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0.21	0.00	0.21		計畫區西側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	0.00	0.07		計畫區西側
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3	0.00	0.003		公(兒)14 西南側
合計		185.24	-0.08	185.16		

註：表內所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分割為準。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系統分佈情形除高速公路貫穿計畫區西側外，聯外道路四條包括鳳仁路、水管路、中正路、仁林路等分別通往鳳山、楠梓、大社及大樹，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另將現有高速鐵路穿越都市發展部份劃設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一、道路

現行計畫道路除高速公路外，四條聯外道路均已闢建，區內道路主要及次要道路近年來已逐一開闢中，計畫道路面積計約 74.20 公頃。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 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除高速公路外共劃設四條聯外道路：

1. 二號道路(鳳仁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鳳山、北通楠梓，計畫寬度 45 公尺。
2. 三號道路(水管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為東往旗山、大樹，向西通往高雄市區、楠梓之聯外道路，部分供高速鐵路使

用，計畫寬度 40 公尺。

3．五號道路(中正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大社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4．九號道路(仁林路)為東往大樹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二)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40 公尺、35 公尺、3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並於「商一」商業中心內劃設 10 公尺寬人行廣場，面積約 985 平方公尺。

二、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行經都市計畫區內部分，劃設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面積 3.34 公頃，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25 公頃，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面積 0.06 公頃，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面積 0.04 公頃，總計為 3.6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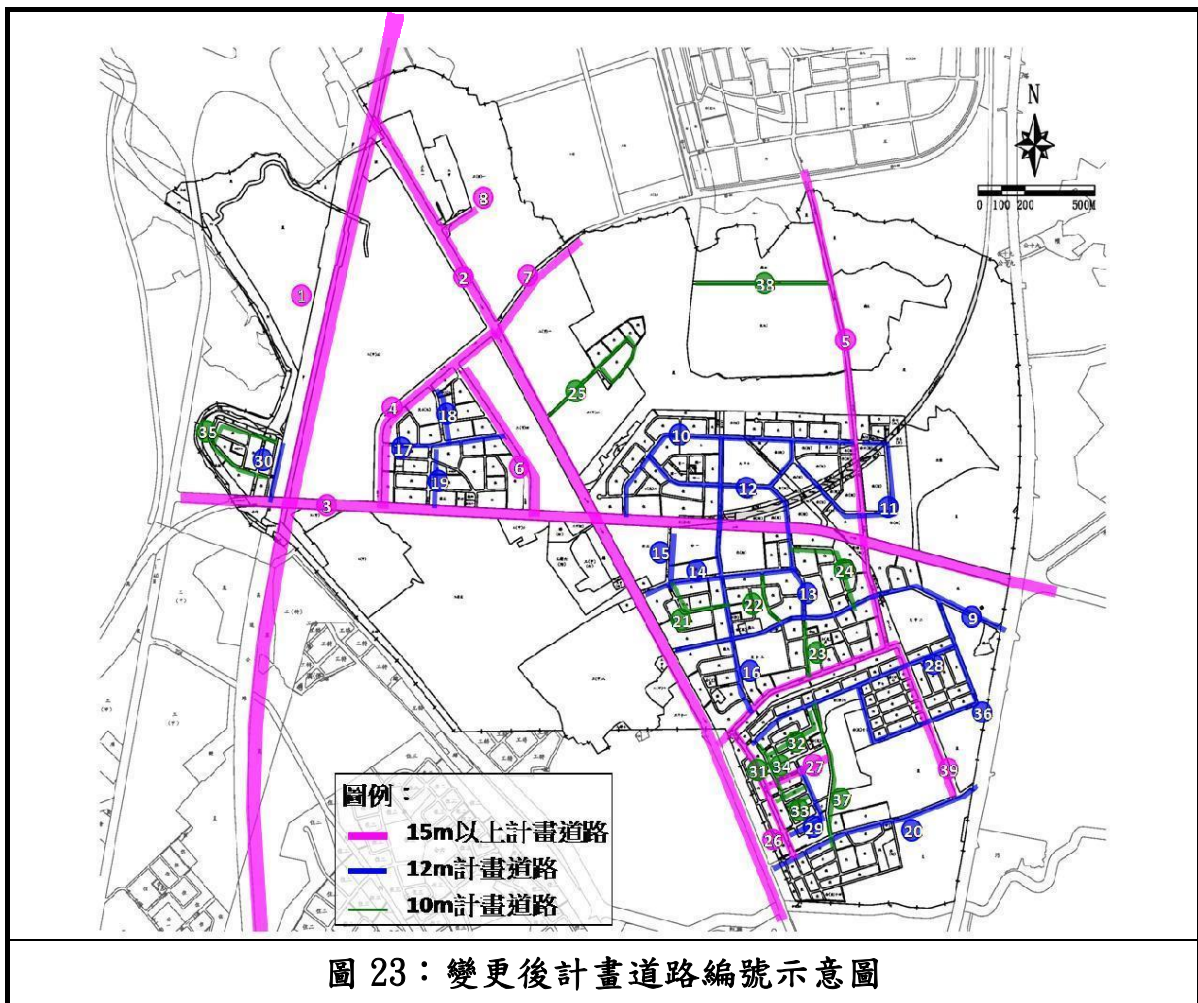


表 9：變更後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1	自計畫範圍西南端至北端	70	1830	高速公路
2	自計畫區南端至北端	45	3000	鳳楠公路
3	自計畫區西端到東端	40	3360	往高雄部分為高速鐵路共同使用
4	自二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40、35	200、730	
5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15	2820	往大社
6	自四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30	700	
7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北端	15	520	
8	自二號道路至工特一	15	160	
9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邊界	12	1440	往大樹
10	自三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2	1250	
11	自五號道路至十二號道路	12	572	
12	自十號道路至十號道路	12	750	
13	自十二號道路至九號道路	12	500	
14	自二號道路至十三號道路	12	700	
15	自三號道路至十四號道路	12	230	
16	自十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2	1200	
17	自六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2	500	
18	自十七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2	240	
19	自三號道路至十七號道路	12	270	
20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邊界	12	540	往新庄
21	自十四號道路至十六號道路	10	350	
22	自十四號道路至九號道路	10	220	
23	自五號道路至九號道路	10	250	
24	自九號道路至十三號道路	10	430	
25	自二號道路至後庄	10	300	
26	自五號道路至二十號道路	15	555	
27	自廿六號道路向東至墓地	15	297	
28	自廿六號道路向東至農業區	12	772	
29	自廿六號道路至廿七號道路	12	386	
30	自三號道路至卅五號道路	12	247	
31	自廿八號道路至卅三號道路	10	213	
32	自卅一號道路至廿八號道路	10	294	
33	自廿六號道路至廿九號道路	10	150	
34	自卅一號道路至廿九號道路	10	100	
35	自卅號道路至卅號道路	10	516	
36	自九號道路至廿八號道路	12	1140	
37	自廿八號道路至廿號道路	10	544	
38	自文大用地西北角至五號道路	10	585	
39	自五號道路至廿號道路	20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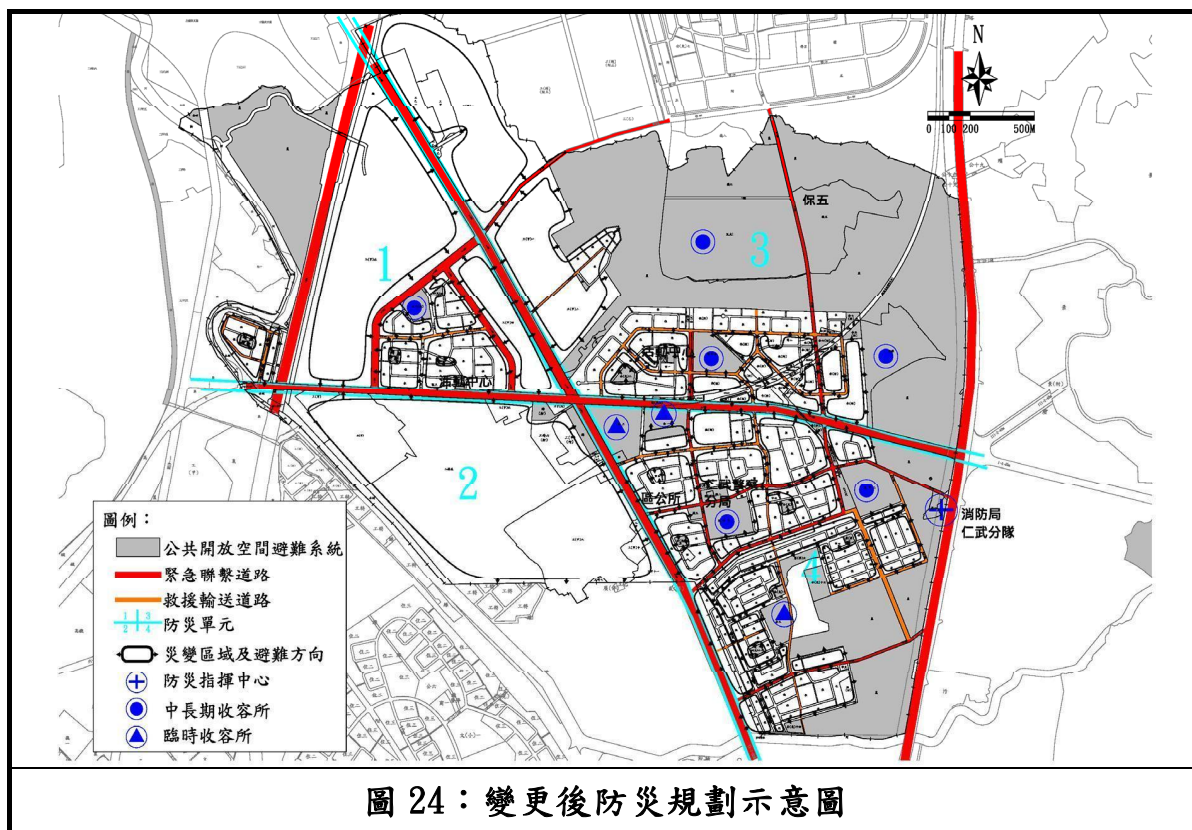
註：表內所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分割為準。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人口匯集，潛藏性的災害極多，災害產生的損害亦較鄉野為甚。一般都市中可能發生的災害有二，一為自然環境中不可預期的災害(如颱風、地震等)，另一為對於公眾健康與安全之危害(如人危爆炸、火災及各項污染等)。都市防災構想在於透過都市設計的手法處理可能發生較規模、或較具傷害性的災害，其目的在透過實質計畫以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即使災害不幸發生時，透過事先的規劃，人、物可經由疏散動線迅速疏散至安全的避難場所，救災人員與設施亦可經由救災動線，立即到達災害現場，期能有效防止災害擴大及迅速撲救，及降低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以下本計畫將針對「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收容場所」、「防災道路系統」、「支援據點」、「火災延燒防止帶」、「工業區防災措施」等進行實質規劃。

一、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

為便於災害發生時救援行動的有效進行，因此考量計畫區救災資源的分布情況，以及本計畫區受到南北向鳳仁路及東西向水管路之聯外交通動脈切割的影響，因此將計畫區區分成四個防災單元，就近在各防災單元內提供足夠的公園、兒童遊樂、學校、農業區等做為區內的緊急避難場所，以期災難發生時能在最短的時間與距離上迅速避災。



(一) 防災單元 1

防災單元 1 為鳳仁路西側，水管路北側之地區，本防災單元內主要人口聚集於竹後里與高速公路西側的勞工住宅，避難人口約有 8,977 人，本計畫規劃文(小)三(竹後國小)、公(兒)七、公(兒)八、公(兒)九、公(兒)十二、廣停十一與高速公路西側的農業區與公七為本防災單元內的公共開放避難空間，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因此總計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70,957 人，因此可滿足防災避難所需。

(二) 防災單元 2

防災單元 2 為鳳仁路西側，水管路南側之地區，本防災單元並無住宅與商業使用的劃設，幾乎皆為工業使用，因此本區欠缺學校、公園、公(兒)等用地規劃，僅於水管路與鳳仁路口有一小面積規模的綠帶，約可容納避難人口 2,426 人，因此為避免工業發生大規模災難時此綠帶面積不足以滿足防災避難所需，因此可利用防災單元 4 或是本計畫範圍外之農業區來滿足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所需之空間。

(三) 防災單元 3

防災單元 3 為鳳仁路東側，水管路北側之地區，居住人口集聚於中山大學南側至水管路一帶，避難人口約有 15,428 人，本計畫規劃文中小、文大(中山大學)、文教區(永達技術學院)、公(四)、公(五)、公(六)、公(兒)二、廣停八、高鐵兩側綠地及農業區為本防災單元內的公共開放避難空間，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因此總計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328,591 人，因此可滿足防災避難所需。

(四) 防災單元 4

防災單元 4 為鳳仁路東側，水管路南側之地區，本防災單元為本計畫區人口稠密且商業發達之地區，因此避難人口約有 29,002 人，本計畫規劃文(小)二、文(中)二、公一、公二、公三、公(兒)五、公(兒)六、公(兒)十、公(兒)十一、公(兒)十三、公(兒)十四、廣停二、廣停三、廣停四、廣停六、廣停七、廣停十及東南側之農業區等為本防災單元內的公共開放避難空間，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因此總計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149,556 人，因此可滿足防災避難所需。

表 10：變更後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可服務人口統計表

防災單元	可容納人口數						避難人口	
	公園、綠地、廣場、廣場兼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學校		農業區			小計
用地面積	容納人口數	用地面積	容納人口數	用地面積	容納人口數			
1	19856	4964	9077	2269.25	254897	63724	70957	8977
2	9703	2426	-	-	-	-	2426	-
3	45997	11500	137066	34267	1131301	282826	328591	15428
4	154924	38731	44319	11080	398981	99746	149556	29002
總計	230480	57620	190461	47616	1785179	446296	551530	53406

註：1. 避難空間每人所需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

2. 避難人口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法定容積之居住人口。

綜合以上的分析，整體計畫區之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所能容納的納避難人口約 551,530 人，超過本計畫區人口 29,000 人，因此計畫區內公共開放避難空間的劃設規模可符合防災避難需求。

二、收容場所

為了讓遭受到災害所影響的市民能夠有暫時的棲身之所，避免災難發生後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因此收容場所的規劃為防災計畫中重要的一環，為了因應災難的破壞程度與災後復建的進度之不同，本計畫區分區為臨時收容場所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兩種。

(一) 臨時收容場所

指定對象面積大於一公頃之公園作為臨時收容場所，每人平均擁有 2 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本計畫區規劃以公一、公二、公三為計畫區內之臨時收容場所，約可容納 41,050 人，滿足本計畫區計畫人口 29,000 之需求。

(二) 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以大專院校、文高、文中、文小為優先，鄰里活動中心、醫療衛生機構、機關為輔，以每人 2 平方公尺為原則，可收容 100 以上之場所為原則。本計畫以文(小)二(仁武國小)、文(小)三(竹後國小)、文中小、文(中)二(仁武高中)、文教區(永達技術學院)、文大用地(中山大學)等為計畫區內之中長期收容場所，依其學校容積率的不同來予以計算推計，並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避難場所每人之樓地板面積 2 平方公尺之規劃標準推估，則學校可以容納避難人口約 549,925 人，滿足本計畫區計畫人口 29,000 之需求。

三、防災道路系統

(一) 緊急聯繫道路

緊急聯繫道路為可延續通達整個計畫區各區域之主要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時，首先必需保持暢通之路徑，本計畫規劃國道一號、鳳仁路、水管路、竹楠路、竹東路、國道十號、永宏巷、中正路、安樂東街、仁和街、仁林路、中華路、新庄路等為計畫區內之緊急聯繫道路。

（二）救援輸送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其機能為配合緊急聯繫道路架構成為完整的路網，此層級道路以作為消防及負擔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空間及收容場所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本計畫區規劃華興街、華北街、華南街、竹門街、後庄巷、文安一街、文安二街、文安三街、安樂四街、仁樂街、仁春街、仁德街、文學三街、新寶街、文東路、文中路、文南二街等為計畫區內之救援輸送道路。

四、 支援據點

本計畫之防災支援據點為警察治安據點-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仁武警察分局；行政據點-仁武區公所；防災支援據點-鄰里活動中心；並以消防局仁武分隊為防災指揮中心。

五、 火災延燒防止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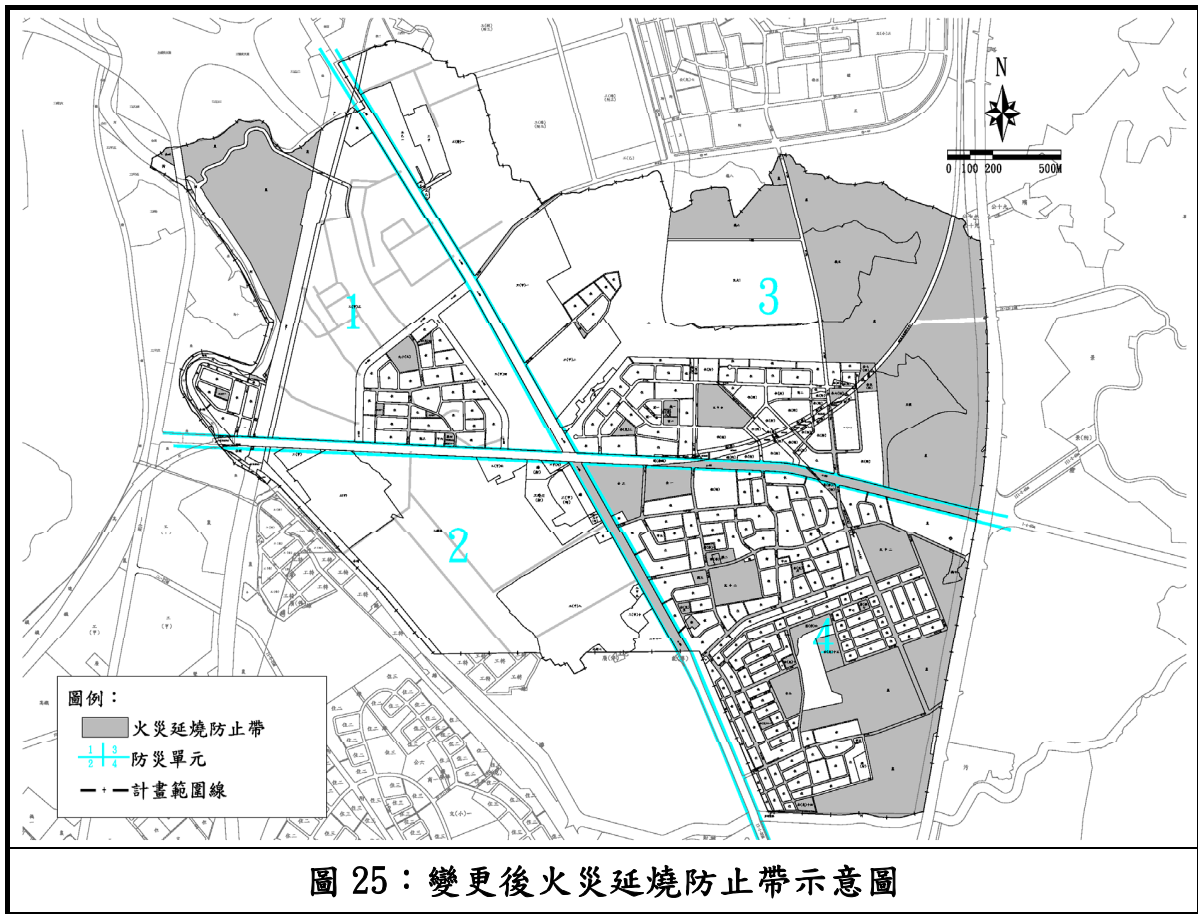
計畫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等公共開放空間，平時可作為社區居民休憩之用外，由於其空曠及綠覆率高的特性，可延緩並阻絕災害之蔓延，且道路亦具有阻絕災害的功能，因此可藉由防災道路系統予以串連計畫區內的公園、綠地等形成火災延燒防止帶，避免火災波及其他範圍，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六、 工業區防災措施

工業區占本計畫區整體面積比例約 31%，大量工業廠房的群聚潛藏著眾多危害因子，造成公安意外災害頻繁，且又因特種工業區占地廣大，因此工業區防救災規劃更應加以重視。以下便針對工業區遭受震災、火災及毒化災等災害發生時所需之「避難道路」及「避難據點」加以說明。

（一）避難道路

目前工業區內存在著 5-10 公尺不等之既成道路，因此便可利用此既成道路作為主要的避難道路，平常除作為原料與產品的運輸路徑外，也需確保其通道的暢通，以作為災難發生時人員與物資緊急疏散之用。



(二) 避難據點

區內之工業區之發展皆以達到飽和，且區內缺乏公共設施與廣大之空地足供災難發生時作為庇護之用，因此本計畫規劃緊臨於工業區周邊之農業區、學校(文小三)與綠地空間(公一、公三、公兒十五、綠帶)等作為災難發生時的避難據點，利用工業區內之避難道路往外連通經鳳仁路、水管路、竹楠路、竹東路等幹道予以通往避難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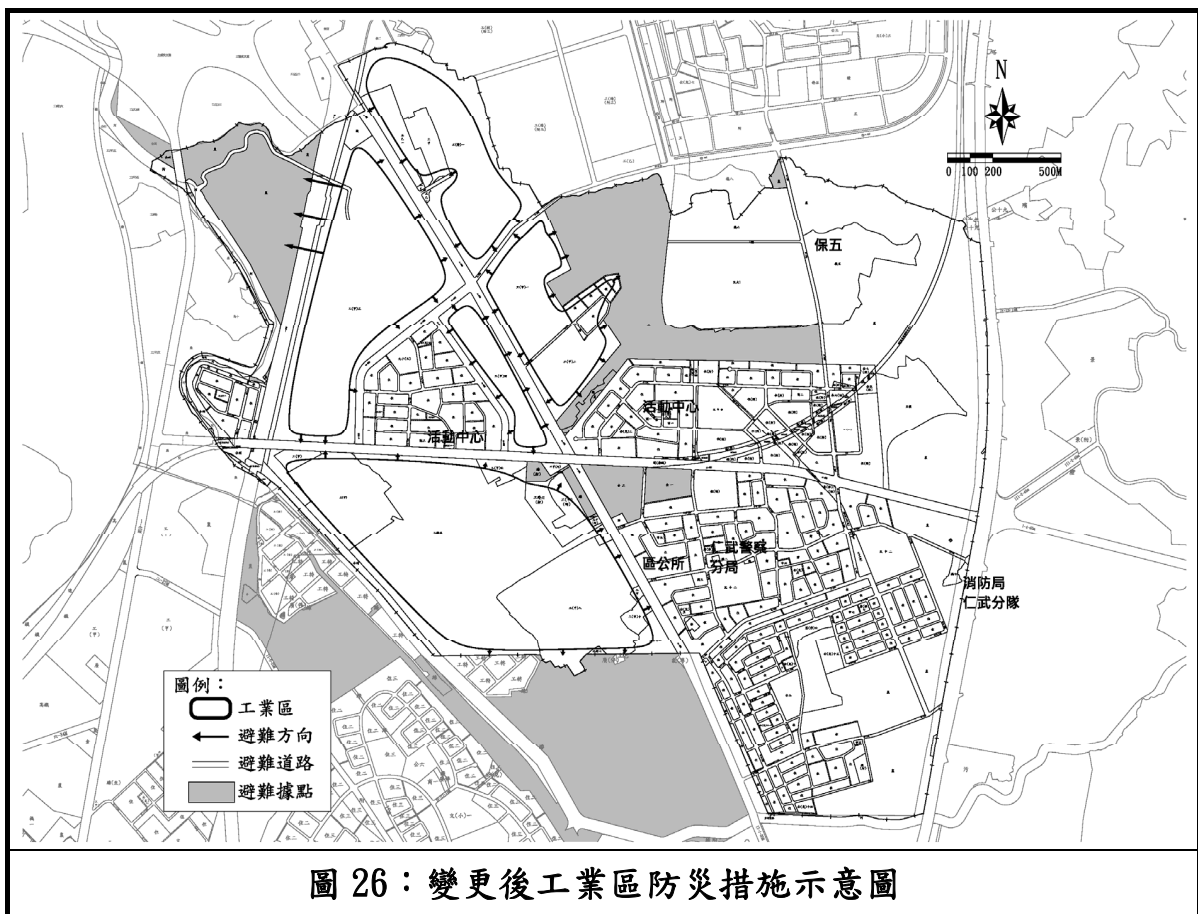


圖 26：變更後工業區防災措施示意圖

此外，針對工業區防災部份，有以下五點關於工業區管理層面上之建議：

- 1．以工業區管理中心作為整合工業區內防救災事項，加強區內廠商的參與，且各廠商須配合參與防災演練。
- 2．加強建物的耐震性，避免震災導致建物倒塌，並強化防救災相關設施設備。
- 3．建立完善的災難緊急通報系統，包含縱向(工業區管理中心、市政府)與橫向通報(公司內部各單位)。
- 4．建立避難、救災及復建作業原則，包括作業流程、相關支援單位，並編定「任務編組」等。
- 5．加強危險物品的管理且建築物使用防燃建材。